

# 《中国情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情人》

13位ISBN编号：9787545903751

10位ISBN编号：7545903757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社：鹭江出版社

作者：杨燕群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中国情人》

## 内容概要

在荒原般的城市里，青梅竹马的爱情终究败给现实，当“老总”、“教授”、“高官”粉墨登场，她成为他们的“情人”。不要去追问香兰和几个男人之间是怎样的感情，也不要去追问她爱过谁、没爱过谁，当眼见的都是支离破碎时，这些都不再重要。

《中国情人》最大的追求在于对爱情的叩问、对人性的反思，在于探讨性格与社会环境驱使下，一个既坚强又脆弱、既善良又邪恶的女人如何迷失在万丈红尘中，又如何艰难地自我救赎。作者希望你能挽救这个女人，从流言蜚语和对社会道德的不断越矩中，解救出一个用深沉的忧郁和疯狂的表演来刺痛这个世界的女人，一个揉碎了爱情以探知生命底线的正在归途的女人。

# 《中国情人》

## 作者简介

杨燕群，北京语言大学文学硕士，著名作家梁晓声弟子。

# 《中国情人》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毕业的时代

第二章 红木箱的流浪

第三章 你的唇吻过谁的唇

第四章 人人都是孤儿

第五章 我是伤口，我是匕首

第六章 忧郁的情人

第七章 地底深处的阳光

# 《中国情人》

## 精彩短评

1、最喜欢书中对香兰生活细节的描写，真实中有一些残酷，细腻中又不乏一些温情，日子都是这样过，如一杯白开水。如果不是有一份感情在心间熨慰，如果不是一个人在人生相伴，生命了无痕迹。

2、坚强的不怨恨，倔强的隐忍，可终究滴落到尘埃，不过这种堕落对于香兰来说反倒成了一种救赎，遇见了真正暖自的人，可悲的是她始终是那个最清醒明白的人。很揪心沟泪。

3、这是一本80后写的小说，《中国情人》讲述了一个女人和三个男人在北京纠缠不清的故事。作者杨燕群是中文系研究生，专门研究文学的，诗词歌赋当然俱佳，也涉猎了大量国外的文学作品，语言驾驭能力超娴熟，描写人物心理、感情表达均很细腻。对现实的把握也深刻。因此书中的“情人”何香兰这个人物也是才情俱佳，善于写诗，固守着中国女性传统的美德，却做出了现代女性开放热辣的事，在矛盾中纠结，在爱恨中缠绵。受经济拮据的困扰，却依然誓死捍卫着神圣情感的遮羞布，那是她发自内心的真爱。从自己被欺骗，到她去欺骗别人，却又发现自己的真爱。作者对现代商务运作显然不熟悉，因此虽然小说里写企业、写工作，写官场，都是很浅很浅的陪衬。最深刻的就是心理、情感描写，还有一些想象。作品还有不成熟的地方，但至少在人物的塑造上、文学艺术的提炼上是成功的。唯一缺憾的地方就是，作者究竟想要揭示什么社会问题，她的价值取向到底是什么？这个表述很模糊，也许是想留给读者去思考。有感于斯，一篇读罢，有几点感悟：

1、女人立足，要有独立的经济基础，要做经济独立的人；书中李诚的老婆一年能挣好几百万，所以很自立，很淡定。朱卫国的老婆离开老公就很难生存。而何香兰一直为金钱困扰，生活始终是潦倒的。

2、女人不管受到什么伤害，都不能自轻自贱，自甘堕落，颓废和心死会埋葬自己，要学会走出，学会爬起来；

3、会作诗的女人痴情，因为痴情有太多解不开；会作诗的男人多情，因为多情有诸多放不下；

4、善待自己，现实很残酷，真相很残忍，都要正确面对，一个都不宽恕，永远不需要救赎，天堂与地狱同在，那只是苦了自己；

5、生活是美好的，更美好的是自己的心态；生活是复杂的，其实复杂的是自己的内心；简单的生活，其实真的很精彩。

6、一个能在感情上把自己伤得很深的人一定是自己曾经爱得死去活来的人。

4、爱情本来就非易事，如果太过认真，总让自己陷入泥坑的。香兰太较真了。

5、一本写感情类的书，一看书名，以为和王海鸪写婚姻题材的书差不多，本来只想看个故事的，但没想文字能如此华丽，很喜欢，不知道作者还写过别的什么书，想看看。

6、封面很好，一个江南婉约女子的背影，就像书中描写的那一段段虽然有伤有痛，但刻骨铭心的情爱，花一般绽放，经风雨，零落成泥。

7、情人分为很多种，有贪图钱财的，有获取利益的，有为了感情的，但我觉得主人公更多的是出于不安全感，所以她总是想去寻求保护，也许，有些“情人”是被这个社会逼出来的。

8、怎么看，都觉得香兰和标准的情人差得很远。她的悲剧就在于她较真了。既然走上了情人的路，有些事就应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9、我觉得书名就是吸引人眼球的，但我认为作者的意图并不是为了写“情人”，而是写女大学毕业在大城市的悲哀与无助的，书很好，但书名有些牵强，给个四星。

10、写乡村的部分很美，但城市的生活让人压抑。

11、作者文采斐然，虽然是小说，却好似读一篇篇美文，口齿留香。

12、作者的文笔和才华是值得肯定，但是大概出于自身对小说中人物的不理解 and 不满所以我对这书不是很喜欢。

13、这个故事让人感慨唏嘘，虽然写的是“情人”，但很难看到爱。也许大家都在寻找爱，但由于自

## 《中国情人》

私、由于不肯付出等等的原因，结果不小心伤害了爱你的那个人，等你珍惜的时候，一切都已经晚了。

14、貌似这个社会，“情人”已是一种普遍现象。书里把一个单纯善良的女孩成为几个男人情人的故事写得让人很难过，不知道该同情她，还是批判，也许，这只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吧。让人思考。

15、在成长的过程中，不管什么人都会有一种自己很孤独感触，一个人。大人告诉我们要用善良来对待世界，可那时世界会怎么对待你呢，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保护自己，要善良，但防人之心也不可无，要爱情，但是求不得时要果断放弃；及时很疼，当时，看完之后觉得很心疼那个善良的小孩，也想到了我的那个谁，想大声的喊他，可是终究没喊出来，因为不知道将来如何，现在无法把握，我只能自己强大

16、能把“情人”写得如此出神入化，很赞。

17、和教授的那一段，写得还是比较精彩的。

18、很喜欢书的内容和情节，更加爱自己的爱人。

19、中国情人的悲哀。

20、香兰这样的女孩，在城市流浪，太较真，也太认真，所以注定受伤。

21、没法看，全是故事，但也太离奇了吧.....咬牙坚持着看了一半最终还是没看完，可惜了那张当当券，花钱买的呢。脏话不说了，唉

22、非常精彩，一口气看完。看完之后郁闷了很久。小说的气场很强大。不容易。

23、总体不错，题材有特点

24、本只是想看看一个关于情人的故事，但是有点意外的是，书的文笔非常好，很不错的一本书，但看完有些感伤，也许这正是作者想传达的。

25、看完很沉重，这本书写的好像不仅仅是一个女孩的悲剧，而是一个时代的缩影。它让我想起我的一个女同学，她聪明、漂亮，但后来，似乎成为了别人的情人，虽然她没有说，但大家都是这么认为的。我想，这样的结果也许并不是她主动的选择，但是还是为她难过。虽然表面她貌似过得还好，但我知道她的心里是悲伤的。所以这本小说的基调让我非常喜欢，说明作者并非把“情人”作为不道德的存在，而是把她们作为美丽而悲伤的存在。

26、在城市漂泊久了，看到这样的小说，让人很难过。也许在城市里，有些伤痛是难以避免的，但还是尽量保护好自己。

27、开始看的时候有些意思，慢慢进入到中期给人种压抑的感觉，读书总是各取所好，所以总体还可以。

28、有病不是！对于其导师的点评很是认同，描写家乡和亲人，很细致很打动人，但是那三段乱七八糟的关系实在是ruim！败笔！看不下去了。何必呢？能写出这样感动人的乡情亲情，为什么不在这上面好好研究？

29、一个女孩，无依无靠，一切都靠自己，在城市孤独漂泊，总觉得香兰和我很像。好在，我还有亲人关心我。一个在城市漂泊久了的灵魂，如果屡受打击，如果缺乏爱，也许就会放逐自己。坚强说起难容易，但其实很难，所以我虽然不认可香兰的选择，但我很同情她，怜悯她。

30、沈从文在都市写了《八骏图》，杨燕群是来自湘西的女作家，但她把笔触伸进了都市，写了一个满身伤痕又如何全身而退的80后式新的中国情人。

31、写女性心理鞭辟入里，有张爱玲之风，于千万人中遇见一个人，爱就爱了，有怨但无从悔，就这样吧！

32、不可理喻

33、一看言情误终身，之前很喜欢看那些风花雪月的文字，看安妮，看晋江，但偶尔看了这本小说之后，才明白，YY毕竟只是一种闲暇消遣，面对现实才是最重要的。喜欢！

34、里边的所谓情人都病的不轻，完全不可理喻。人物性格还算丰满，特别是现实中象香娟这样的人应该是有的，但女人情绪化到这种程度已经不可理喻了，情商+智商都有些过低。可也说不准，这个没法换位思考，毕竟现实中的确有太多因为女人过分情绪化引起的悲剧。

35、一个女人成长的故事，女人的成长总是离不开男人吧，那些男人让她长大。

36、书的整体感觉很好。但为什么女小说家一写到男人，不是有些猥琐，就是花心，反正就没什么好货色，这有些减弱了小说的真实性。

37、虽然写的是情人，但在“性”方面，书里写得很含蓄，有传统的含蓄之美。尤其是主人公与青梅

## 《中国情人》

竹马的第一次，与大自然融为一体，很美。后面的一些性爱让人感伤，让人感受到她的痛苦与人格分裂。

38、大学生找工作不容易，女大学生更是难上加难，漂亮的女大学生面对诱惑，如何抉择？那些好像五光十色的机会，是不是人生陷阱，一步走错，全盘皆输？本书通过一个没有太多虚构的真实故事，让我仿佛看到了无数女子的泪和无奈。

39、书的文字很不错，一个新人能写得这么好，难得。

40、看完了，挺压抑的，虽然最后写的是“地底深处的阳光”，但说实话，我看不到太多阳光，这个女人这么年轻，好像就已经心死了，太悲惨。看得挺难受的。

41、小说虽然是非常现实的，但好像也有些象征意味。为什么把香兰写成一个没有父母的女孩呢，也许，在大城市里的漂泊的人们都像孤儿香兰一样，很多时候是靠自己去打拼，没有父母帮助的。如果香兰不是孤儿，但凡得到一点爱，也许很多故事就不会发生。

42、细节部分很有才气，很有观察力的作者

43、我觉得最后一章是全书的精华部分，一个历经沧桑的年轻女人，蹲在墓坑里，回想过往，生死爱恨都在眼前，很美，也很阔大。

44、书的封面是粉红的，给人温馨的感觉，像是青春爱情类小说。但是书的文字及风格却是忧郁的，有些像深蓝色，浓得化不开。

45、也生活在北京，也处在香兰这样的心态，午夜梦回，泣涕涟涟，原来自己选了一条不归路。再看香兰，只余一叹。



1、QQ发来消息：“我出书了，你看看吧，也算是纪念我们那段青涩岁月，《中国情人》。”看着这个熟悉的书名，以及青涩二字，眼泪涌出来，是岁月太匆匆，还是那段时间我们太过刻骨铭心？我来北京那年，她也刚毕业，在我们彼此都刚走入社会、最艰难的时候相识。她真的很苦，那种苦到现在我都不敢再替她回首，但在那种情况下她还拿100块钱借给我。患难的真情不会随着时间的消逝而减退。而我，也知道这本迟到的书，在当时承载了她的多少梦想与希望。走入社会的迷茫、名牌大学生光环下的落寂、生活的拮据与残酷……让她把所有的力量与灵感都在这本书里得到解脱与释放……那段岁月，她闭门写书，与世隔绝，朋友的疏远、同学的嘲弄、自己未来的迷茫，以及这本唯一给她精神支柱的书的命运杳无音讯……当然，对于我，一个意气风发要闯荡北京的穷酸小子，在当时却不曾感觉到自己的苦，当然也不会感受到别人的苦，所以也不曾为她来分担任何东西，哪怕是安慰。后来，我们彼此要搬家，那天我上班，快下班时，她打来电话，说要搬走，想见我一面，我赶回去时，她已经走了。再后来，她读研了。我去学校看过她一次，她精神状态更加差了，开始有点忧郁并把精神转向我不可思议的迷信和佛。我依旧没有安慰，也没有劝阻，只是静静的听她说，陪她走在夜里的校园。她背着一个很大的包，走在校园里，尤其是经过人群时，身影显的异常孤单——那是一种与社会格格不入的气场。身上的大包，我觉得她与甚是背包，更像是在把包当作一个可以踏实的抱着或彼此相贴的伴侣，来缓解她的无助和恐慌。此时的我生活已经要比刚认识她的时候有所好转，所以也是在这时，我才能真正感受到她的孤独、她的无助、她的苦难，以及她满腹才华却挣扎的活着的状态。也是在这时心里生出些许怜悯与感伤。我拉着她，去她学校的一家餐馆吃饭，她们学校的外国学生非常多，恰恰那时，很多外国学生在那里聚会、吹弹，甚至吸着水烟，她在那里坐着心神不定，说想走，于是我们离开餐馆又在校园里走着……临走时，我给了她一个月饼，其实那个月饼不是为她买的，而是没有吃完的一个放在身上，并给了她一个坚实的拥抱……她在几年之后，还发来消息说谢谢我的月饼……今天，那本烙印着我们青春足迹的《中国情人》终于得以出版，尽管来得比较迟，但算是对她青春的回应，我从心里为她高兴。那段青涩的岁月，让我回忆起来感伤却无比温暖，时间与梦想不曾走远，它生长在我们心里的某个地方。

2、我第一次接触到《中国情人》，是同事让我帮他到天涯上去跟帖，当时，真的不是很上心，对“情人”这个名词我是很抗拒的，因为在我看来，一个人无论到哪种景况，都不能让自己去做第三者。浏览是草草的，留言也是草草的，当时我只把他当成一本普通的小说。而当我今天再次静下心来去看着本书时，我觉得这本书可以算的上是一本文学读物，他让我想起张爱玲的《沉香屑》，让我想起了葛薇龙。每一个女人，在最初的时候都是一张白纸，她们渴望被人关爱，甚至于可以为爱情付出很多，经历过爱情的甜蜜，悲伤，背叛之后，有些人会醒悟，有些人会继续去追寻，但往往醒悟的人会过上一种更好的生活，因为即便他们没有找到爱情，最起码有了物质的保证，比如说像《中国情人》里的王梓，她的现实给了她一个三口之家，给了她事业，给了她坚固的物质保证。而像香兰这样的女子，她一直在找人爱他，到最后换来的又是什么：年近三十没有婚姻，没有钱，没有事业，还背负了满身的骂名。什么都不图，所以把什么都赔进去了，或许也可以说香兰收获了朱卫国这个足以做他父亲的情人的爱，可惜这份爱在现实生活中，香兰享受的时间太短，短到朱卫国去世了，她才发现这份爱。都说性格决定命运，香兰这个女人是值得同情的，但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她的悲剧在于她追求的是她应该去追求的爱，因为自幼她得到的爱特别的少，但是她对错了人，她就像溺水的孩子抓住了一跟稻草就以为可以让自己脱离苦海，结果是让自己更加的万劫不复。香兰的幸运又在于，在她即将香消玉殒的时候，她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出现了，她的父亲，一个对她没有尽过父亲责任的男人出现了，香兰的生命又仿佛获得了新生。一个女人，在他的生命有几个男人充当着重要的角色，父亲，刻骨铭心的恋人，丈夫。这三个角色，往往由不同的人去充当，只要其中有一个人没有充当好自己的角色，那么女人就会从另一个角色中寻求更多的爱。父亲这个角色至关重要。有一个好的父亲，一个女人就有半生幸福。《中国情人》还赤淋淋的反映了一个问题，我们站在小我的角度可以去探讨一个男人花不花心，但事实上一个男人是否会出轨，包含这很多因素，而最重要的是他的物质基础。一个人的道德只能约束他要到什么年龄才会出轨，诱惑到了什么程度才会出轨。胡乱写了几句，思路断了，人们都说，要多读书，书中能告诉你很多道理，其实我觉得人应该少读书，因为大多数人读书都读的半懂非懂，换来满脑浆糊，反而让自己的日子过混沌了，我就是典型的浑沌人。

3、最开始看《中国情人》纠结于“中国”这个字眼，想着这两个字介于可有可无之间，为什么不干



## 《中国情人》

脆简练一些省略掉呢，然而细细读完才明白，中国这个字眼必不可少，因为这是一部讲述中国式情人的文本，只有在中国，这类人的存在，她们的心理和行为才有了最为合理的解释。看完小说不免感觉沉重，主人公香兰出身小城镇，大学毕业后在北京这个高楼大厦，满目琳琅，让人眼花缭乱的城市里艰难的生活，她善良，大度，对待苦难有超常的坚忍和毅力，她用诗一样的状态生存，就像遗世独立的仙子，在这个拥挤繁忙焦躁甚至有点肮脏的社会里寻找出口。这是个很美的女人，很值得爱的女人。然而在经历了爱情与面包的挣扎，经历了三个已婚男人的情感纠葛和亲情的缺失，她被这个社会抛弃了，她开始把自己从这个社会和自己构建出来的美好愿景之中抽离出来，然后面对这个冷冰冰的社会，无所适从。变成复仇的样子，是她所不愿意的，然而没有办法。在孤独又缺爱的双重裹挟下，她只能慢慢变得不那么纯洁，就像她拔掉被门夹碎的指甲一样，她慢慢的拔掉自己身上的善良，尽管鲜血淋漓。喜欢这个文本是因为女主人公给我的触感非常的强烈，就像《雷雨》里的繁漪，《日出》里的陈白露，《长恨歌》中的王琦瑶一样，细读文本的时候会感觉香兰就在你的眼前晃动，跟随着你读的每一个字舞蹈，演绎她随人事而沉浮的命运，悲凉婉转，似夜莺啼血，在空荡的雨夜中长久绝响。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从历史悠久，山水有灵性的小镇出来的香兰是那么特别的一个人，腹有诗书气自华，使她在众人中脱颖而出，但是她的光彩是低调的，就像暗色调的宝石红，初见的时候未必有那么闪亮，但是越端详越打磨才越有韵味，越让人爱不释手。美好的东西是在困境中才愈见芬芳。她对生活重压的承受和对爱情的偏执追寻让她一如傲梅一样，虽然已是悬崖百丈冰，她自是花枝独俏。对待爱情的执念或许是人物的特色所在。她的第一个真正意义的第一个男人是个标榜通晓周易，喜欢舞文弄墨的公司老板，汤乾坤，用他的话来说，他们俩是知己，是在浑浊尘世中不染纤尘超然独立的存在，于是惺惺相惜，而这只是表面意义上的。他给了香兰短暂的安全感，天真的香兰就在这份不持久的受宠中沦陷了，以为自己得到了灵魂上的知己。因为香兰太缺爱了，她不要钱，不要衣服，不要鞋子，甚至不顾汤乾坤已婚男人的身份，她只要爱，她能在颤抖的爱情中感受到安全感。而在这个浮浊的社会，爱是什么，用最近热播电视《北爱》里的话说：爱情就是称斤算两的等价交换。就像汤乾坤看待香兰，心里总是没底的，因为香兰眩晕的爱情让他恐慌，甚至是怀疑。等到发现比香兰更有新意的交易目标的时候，他们的视线又从香兰身上即刻转移了。他们不愁没有女人，因为在价值交换的社会，什么都是可以交易的。香兰追寻的却与这个大相径庭，但周围的环境是躁动的，与青梅竹马的男朋友在价值观上分崩离析，同屋好友生活原则的背道而驰，还有古茶老家的精于算计的大姨，自私的表妹，以及人云亦云众口铄金的流言蜚语，她最终慢慢的被瓦解了。这让我想起了《沉香屑》中的葛薇龙，都是从纯洁稚嫩，诗一样的存在变成了为生活为爱情付出灵魂交易的女子。于是她慢慢的改变了，对待大学教授李诚的追求，她开始变得精明，狡猾，把爱情玩弄于股掌之中。她开始适应情人这个身份，并慢慢地对此得心应手。这会儿的香兰可以同时应付好几个男人，可以不那么把爱情的原则看得太重。生活逼迫着她改变，每天戴着妩媚的面具，画着妖娆的装扮，到了晚上才在冰冷的窗前颤抖，看着阳台上鬼魅一样的黑色的猫，感觉她的灵魂在一点点的被吞噬，她恐惧，慌乱，无所适从，但第二天早上照样对着镜子摆出柔弱的笑。在经历了汤乾坤的爱情游戏的愚弄和李诚无耻的散播谣言分裂她跟香梅的姐妹之情后，她开始在爱情里变得主动，她的情感观念变得很复杂，不是之前信誓旦旦的追寻灵魂之爱了。她游走在各色男人之间，用天真纯洁的笑脸，柔弱无骨的气质和撒娇任性的脾气使李诚，汤乾坤等趋之若鹜。然而白天玩乐得越快乐，晚上消沉得越彻底。香兰明白她是在践踏自己的感情，她的灵魂已经变得千疮百孔了。每天夜里出现的大段大段不可解释的梦魇，醒来无可名状的惆怅，让孤独更清晰的在头脑里徘徊。最后我们会觉得惋惜，这样一个美好的女子为什么会在现实中有如此的蜕变。追寻原因，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把我们的灵魂压的喘不过起来，挣扎也好，妥协也罢，换来的都是命运的不可逆转。出身于穷困潦倒之家的人，不知道要用多少年的努力才能换来别人一出生就有的生活状态，物欲的流窜使得精神追求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空壳，这是个物物交换的社会，这是个利欲熏心的社会，那些追寻自我和情感的乌托邦家园的本真之心最终尸横遍野，目之所及，行走着的不过是面目可憎败絮其中的皮囊。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中国式情人的存在更体现了她的社会意义，中国式情人，不过是迷失于金钱买卖的情感交易，用感情换取物质，换取安全感，在这种置换过来的纸醉金迷中麻痹自己，流放自己，用别人承加在我们身上的情感创伤加倍的在伤害别人的时候声讨回来，一次次的恶性循环导致了真善美本心的支离破碎。梁晓声老师说现在的80后是迷惘的一代，西方在定义迷惘的时候，是那些目睹了人类空前大屠杀，经历种种苦难，深受民主光荣牺牲口号的欺骗，对人生射而回大感失望，从而表现出来的一种迷惘彷徨失望的情绪。在探索人生的过程中激动和失望，是一种孤独者的迷惘。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处于迷茫背景下的我们深切感受到了精神上的

缺失。我们在日渐充盈的物质文化世纪里早已消弭了自己的真实存在感，我们在高速运转的城市机器中混乱了自己追寻的初衷，只有一时的痛感和快感才最能刺激我们的灵魂，让我们觉得自己还是个活生生的物体。孤独，迷惘，寂寞，体现在生活中便是躁动不安的张狂，无处安放青春，混乱不堪的爱情，我们长久的在这个社会中生存，迷失了方向，丢失了灵魂。“灵魂无法在外面长久地生存，多少次，当我发现赤裸的灵魂在城市的街道上垂死挣扎时，我都会用手掌轻轻地将它捧起哭泣，污秽也许能被死亡当地干净，我将复归于婴儿，躺在大地的中央，宽恕将像天空一般覆盖我。”关于爱情的追寻与迷失，燕群师姐的书给了我们更深的思考。

4、阅读《中国情人》的过程中，我脑海里时常浮现出这样一个场景——一个面带愁容的女子，支撑着她那孱弱的身躯，独倚在落地窗前，那寂寞的双眼，空荡荡地，迷惘地望着窗外，而窗外却是萧索的秋天，满地黄叶，行人匆匆，唯有树上的几枝枯枝随风摇摆。小说弥漫着的低沉而压抑的情绪，让我不时有窒息的感觉。而其对人性复杂性的展现、对性格的发展与环境变化的关系的探讨和对爱情的叩问，都发人深省。尤其是爱情与现实的关系，引发了我深深的思考。香兰实在是一个复杂的人物，她怀揣着诗人的纯真，本该活在透明的童话世界里，却不幸掉进了现实的泥淖之中。对爱情的至性追求，却变成了将她推向罪恶渊薮的凶手。她徘徊在心灵底线的两侧，苦苦挣扎，然而愈是挣扎，陷的愈深，就愈无法解脱。自古以来，人们都向往着“爱情”，每个人都谈“爱情”、谈“爱情”，在心理学、文学、社会学甚至哲学中都有着对“爱情”的不同解释，但是却没有一个得到大家公认的对于“爱情”的定义。或许，“爱情”是一个形而上的概念，是一种难以琢磨的奇妙感觉，它纯洁美好，有忧伤也有甜蜜。但是爱情必须扎根在具体的人身上，而人又是生活在具体的现实当中。“现实”，像是一个巨大的容器，里面盛着由各种原料烹制的料理，爱情是其中的一料，一旦进入其中，就很难净身而出，此时人们再试图从这五味杂陈的料理中寻出原始的爱情，无疑只剩徒劳。书中的爱情故事，让我想到这些。香兰与梁子原本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有着最简单的爱情，但这份爱情被物质的匮乏，被残酷的生存压力击的粉身碎骨。汤乾坤对香兰的殷勤是不是爱情？香兰一直都在追问他：“你到底爱不爱我？”恐怕汤乾坤自己都不知道答案，对于他来说，香兰似乎只是一剂他众多的女人当中的最强力的清新剂。最后汤乾坤真的爱上了她，但面对现实，他不能给她婚姻，亦不会对她负责。所以，香兰失望了。而李诚对于香兰的猥琐的追求更谈不上是爱情。他不过是一个情欲被压抑太久了的、性心理严重扭曲的变态。香兰是他变态情欲的发泄口，在香兰身上，他可以寻找到刺激。他口口声声诉说着对香兰的“爱”，但实际上却只是一个虚伪的欺骗。起先香兰却还以为这是真的会爱她的男人，之后香兰便绝望了。由于香兰对于爱情执着的追求，巨大的失望竟成了毁灭她的凶手。香兰从小缺失关爱，孤独寂寞充盈她的一生，她试图通过以得到爱情的方式得到安全感，结果残酷的现实将之打击的稀碎。书中的男性谈得上对香兰有爱情的，或许是朱卫国。他真心的为香兰着想，对她尊重，爱怜。他面对香兰时的紧张、心跳、百般纠结，分手之后的恋恋不舍、欲罢不能，他的自卑，他的无奈都说明这是爱情。我想，当朱卫国叩问自己的内心，再审视自己的生活现状时一定是百转千回，愁肠百结。他的爱情，当遇到着他的婚姻、遇到他的社会地位时，亦被他放弃了，他选择了忍受种种现实的无奈。他的爱情在现实的泥淖中苦苦挣扎，最后却陷入其中，沉寂了。拿什么拯救这爱情？后三个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在婚姻中找不到爱情，找不到温暖，只能在婚外寻找慰藉。跳出小说，回到当下。都说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有的又说爱情与婚姻无关，然而人们又认为爱情最好的归宿是婚姻，没有婚姻的爱情终将走向痛苦和虚无。多少相爱的人没有走进婚姻，又有多少走进婚姻的男女却没有爱情，这到底是什么样的逻辑，我也想进行彻底的追问。清高的人都说爱情与物质无关，然而又有多少活生生的例子证实了鲁迅先生在《伤逝》中写到的：“人必须生活，爱情才有所附丽。”似乎“爱情”与现实有着难以说清的联系。抛开所有意识形态的外衣，“情人”、“lover”多么美好的字眼。然而，在中国，我们不可能拥有像萨特与波伏娃那样令人欣羡的“情人”，它附着多少恶劣的内蕴。提到“情人”，人们会想起“小三”、“二奶”、“第三者”，想到这些与爱情无关的词语，这些让人嗤之以鼻，遭人唾弃和鄙夷的社会角色，人们会联想到“婚外恋”这种为人所不齿的越轨行为。婚姻没有了幸福感，人们就会到婚外寻找情感慰藉，哪怕这些情感可能根本就不是爱情，这些人都愿意为之铤而走险，而那些有着真正爱情的，又会陷入怎样的痛苦之中。所以，在中国，婚外恋的男女是否也值得同情和理解，抛开伦理和道德，人们是不是也应该从人性的角度去透析这个问题。爱情，值得大家追寻，而这些婚外恋的人们在追寻爱情的过程中却必定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摔的粉身碎骨，酿成悲剧。拿什么拯救这些爱情？但是，勇敢地追寻到这些爱情后，就一定会得到幸福吗？抛开理智，追求爱情，我们恐怕付出太多，丧失一切，没有了幸福感；顾念其他，理性思考，放弃爱



情，恐怕苦的又是自己，没有幸福感。尤其是在这个一夫一妻制的社会当中，有太多的夫妻同床异梦，各自小心翼翼的保护着自己的“红颜知己”，前台风平浪静，后台波涛汹涌。怎样过不压抑自己的情感又不伤害别人的生活？有多少人到中年的夫妻生活在枯燥乏味的婚姻生活当中，当遇到“情人”时，是应该勇敢的追寻自己的情感，还是应该顾全大局，一味的隐忍？谁能给出这个答案。走出这个问题，回到文本当中，从写作的角度，我想冒昧的提出一些质疑：首先，某些情节显得有些失真。例如香兰毕业后三四年都无法在北京找到工作。一名成绩优异的名牌大学毕业生竟然沦落街头，这是不是对中国的教育太过失望了。文本中提到香兰发传单，直销化妆品，那为什么不选择做家教、做促销、服装导购，根据我本人的经验，稍微有一个小工作，虽然不能有丰厚的薪酬，但是不至于到文中叙述的那种地步。在讲述香兰悲惨境遇是有夸张的嫌疑。这会让人觉得人物发展到后来的境遇并不是走投无路的结果，而是作者将人物生拉硬拽到那种境遇的。然后，在叙述香兰与教授李诚的关系时，也有些欠妥。香兰开始本是十分嫌恶李诚的，但是却不止一次的主动找到李诚，约他吃饭，或者让他给自己当司机。这既前后矛盾，又违背了作者想要表达的对于香兰的同情的初衷，读者会隐约觉得香兰很卑贱。这种矛盾还有一些，就不一一举例了。但是对于一个年轻学子来说，这样优美的文笔、深刻的思想以及架构小说故事的能力让我十分敬佩，在此我向杨燕群师姐献上真诚的敬意。

5、有两种东西，我们越是时常反复的思索，越是在心中灌注了永远新鲜和不断增长的赞叹和敬畏：孤独和爱。恰逢我日夜思考这一问题的时候，杨燕群师姐的书出版了，于是幸运的，我开始和她的文字有了一次交流和对话。扉页的话值得玩味：“难道中国式情人就永远不能赋予‘情人’的美好含义；或者中国式情人就注定生在地下，活在夜晚？”作者的倾向性不言而喻，令人迫不及待的不仅是主人公“情人”的命运期待被揭晓，同时我们心中的爱情和道德标准也时刻准备着被挑战。小说中的主人公香兰从大山走进都市，先后成为“老总”、“教授”、“高官”的情人，在经历沉浮与救赎中品尝着孤独，追求着爱情。恰到好处的比喻无疑是作者的特长，让读者在阅读中同时经历着深有感触的苍茫。其中，“孤独”这个被反复强调的意向被比喻成沙漠中的太阳，炙烤着香兰的内心，这焦躁与慌乱让女孩在城市中干涸，正像她周围芸芸众生一样，每个人都孤独着。但是，作者刚开始认为香兰并不是完全的“孤独”，纵然一个人在都市中打拼，饱受生活艰辛的摧残，但是亲人给了他坚强的力量，直到外婆和舅舅的接连离去，无依无靠的孤独让他开始疯狂地渴望亲人。如果说“爱”是香兰决定当情人与否的界限，那么“亲人”就一直是诱惑香兰跨越这一界限成为情人的重要因素。小说中三个男人不约而同地都向香兰表达过要做她的“亲人”的真诚，而结果香兰却只能成为他们的“情人”，这个在中国传统道德观中处于批判性的概念，在作者这里被赋予了同情的色彩。此处，作者的书写是值得赞赏的。她赋予了主人公多向非单一化的人物形象，童年的记忆在她清澈的眸子里留下青翠的美好，都市的纷乱在她骄傲的身姿后唯有遍体鳞伤，她在纯洁的诗歌中追求爱情，在报复的欲海中舔舐伤口，善良、单纯、冷漠、绝情，这些相悖的因素同时展现在香兰身上，让我们对她产生了复杂的感情，这不禁让人联想起了陈忠实笔下的田小娥，批判者说她是自甘堕落的荡妇，但也无不露出对其悲惨命运的无奈；同情者将其喻为祥林嫂，但也会在哀其不幸之后，心中萦绕起一种怒其不争的愤慨；赞扬者称她为争取自由的女神，但这却也不能消除传统文化认知带来第一印象的反感。相比茅奖力作中的田小娥，这部处女作中对香兰的描写在彻底性上虽然还有待改善，但却同样把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可以用侠骨柔情来形容金庸书中，舞着玉女剑法来保护自己的小龙女，但是我们能够同样欣然接受田小娥、香兰用性武器这种方式进行反抗报复的行为吗？答案无疑是否定的，然而什么才能真正救赎生命？正如存在主义所说：人是被抛到世界上来的，人的由来，注定了人生是一场“赎罪游戏”。从亚当夏娃偷吃禁果的原罪开始，人就开始具有了这种孤独的属性，每个人不得不遮挡起肉体乃至灵魂的羞处，这样隔膜自然而然地横亘你我之间，孤独也便成为了这苍茫大地中的一种永恒存在。香兰是孤独的，不管是内心还是现实，她都只有一个人，无论亲人离开与否，她都是孤独的，绝对的孤独。而拯救这孤独的唯有爱，在孤独的荒野中寻找回归乐园的途径，而那乐园，就是最初的爱。而这爱，是对别人的付出，更是对自己的尊重，而非香兰那种失去自我、对三个情人的依赖。爱情不应该成为一种背叛的借口，孤独不应该成为一种脆弱的缘由。对于孤独的理解是有待商榷的，笔者认为不应从外界以是否有所依靠来做评判，而是一种沉淀在内心中与生俱来的独立属性，孤独是无罪的，相反它的充盈饱满让人在通往彼岸的路上不断呼唤爱的降临；爱也不尽然是美好的，它与性的游戏作为生命中重要密码解答出的也许是一种复杂的痛苦。然而，人生的原罪注定孤独不可以被摆脱，爱需要不断去追求的，在呼唤与理解中，磨砺与锤炼才是通往救赎和自由的道路，《中国情人》在此给了我们一种生动的解释：爱是孤独的猎手，自由是生命的追求，正如峒口小镇的流水清

激见底又连绵不绝。

6、杨燕群的《忧郁的情人》终于出版了，作为一个对小说从构思的细节，到每一次修改的讨论都全程参与的人，更是作为作者的朋友，我太了解这部小说对于作者的意义。燕群读研之前就已经完成了这部小说，但是当有机会出版的时候，我和她都同时意识到，它还没有准备好。于是，燕群花了整整三年的时间，几乎完全颠覆了她引以为傲的第一稿。我们从小说的标题，到人物的姓名，到写法，到风格的把握都经过了漫长的交流和讨论。学校的许多教授都对这部小说提出过严肃有价值的洞见。如今这部小说要出版了，在众多看过文稿的师生各执己见的争辩还未停止的时候，燕群对于她坚持的小说艺术仍有清醒的认识和主见，我深表宽慰和欣喜。小说在诉诸一种观念的同时，也在注入生命的感知。这种生命的感知会引发我们对于生活的反思，从而将我们引向一条不像当下的生活道路。我们姑且把它叫做梦想吧。是的，以梦想之名，我们叛离了被规训的生活。小说就像歌手的歌唱，只是小说是在台下歌唱，而且永远不歇。小说又像是舞台的表演，不过台下依然延续这种表演。那个面具要一直带着，直到死去。杨燕群的《忧郁的情人》就是一次歇斯底里的歌唱，一次醉生梦死的演出。写小说的状态大抵这样是最好的，不能过于冷静，因为冷静会影响情感的投射；但是，又必须在疯狂之外找到一个外部的视角。就像在某一时刻，演员突然跳脱出自己的灵魂，漂浮在舞台之外观赏着自己，这样才能让灵魂的飞翔有一个安妥的降落。这部小说就是一次疯狂的对于爱情和当下社会的追问。而作者的难得之处在于，她没有用社会分析的方式来写作，而是忠实于生命的感知，从她日常生活的深切痛苦中提炼出人物的痛苦，从对于自身灵魂的残酷袒露中观照人物的灵魂。因此，这部小说并不试图向你展示一派新颖、新奇的生活，而是冒险地游走在生活平淡单薄的底层，用独特卓绝的生命体验，开掘出人生命题下未被发现的生命空间。从这个角度来说，这部小说是相当深刻的。这部小说诉说了这样几个问题，它们或许是当下的热点。第一，高房价压力下的大学毕业生的生存问题；第二，女大学生的出路问题；第三，爱情是什么。如果按照二三十年代阅读茅盾的作品的方式，将来的读者的确会在这部小说里窥见这个时代的“病”。然而，时代之“病”是可以经济科学的“手术刀”去解剖的，人类之“病”则是可以放在时代背景下和跳脱时代之外获得双重关照的。阅读的时候，我的确能够明显嗅出人物在病状下的所言和所行，因此也分外能理解梁晓声老师当初把这本书的书名定为《中国病人》的初衷。然而世世代代的文学不一直在关注着生了病的人类么？如果每个小说人物都像古希腊骄傲的太阳神那样健壮，就不会有那么多散发着幽暗与感伤的独特小说引人着迷了。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每个人都没有时间喘息，每一个生病的个体都希望自己赶快好。因为当你停下来，你就会被别人取代。因此，除了青春期的男女，谁还有闲情说自己是“忧郁”的？忧郁是一种已然失去的美好情怀，是被这个世界所遗落和嘲笑的唯美情调。当我们都嘲笑那个忧郁的主角是疯子时，其实不觉间我们已经被人物所嘲笑。只有用醉的方式去追问，我们才敢直面真实。只有用疯的方式去寻找，我们才能被安放。我们不用去追问香兰对于小说里的那几个男人究竟是一种什么感情，她爱过谁，没爱过谁，这些都不重要。因为那个叫爱情的“严肃的东西”，连着小说里精心营造出的“忧郁”的氛围，都被香兰一手交给她和男人们的博弈中撕扯着。当眼见的都是破碎时，我们就没必要去关心它完整时的模样了。小说可以辨识的卓然不同于许多女作家的地方是，作者笔下充满乡土魅力的古茶小镇，是湘西的山村，更是香兰魂牵梦萦的故乡。作者饱蘸深情的笔墨铺洒着对于故园的热爱，也无情地揭示了乡人连同城市一起，共同追杀着末路的香兰。人言，她不畏惧，可怕的是人言里裹挟着的各种价值观如洪沙般拷问着她对于自己的人生期待和追问。人可以逃避世人，但终究要面对自己。人可以在世人面前表演，但内心的那个声音，总是会在某个逼近疯狂边缘的时候拷问自己。一个女大学生，她只是在走自己的路。在都市与家园之间，不是一转身就能看穿的雾霭。在爱情和恩仇之间，不是善良就可以化解所有的锋刃。作者塑造了香兰这个人物，她正期待着“非普通读者”的拯救。作者希望你能挽救这个女人，从流言蜚语和对社会道德的不断越矩中，解救出一个用深沉的忧郁和疯狂的表演来刺痛这个世界的女人，一个揉碎了爱情来探知生命底线的、正在归途的女人。香兰离开故乡，是为了真正的回家。而此时，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7、这个年代，在中国，“情人”二字背负了太多含义。有情无性？有性无情？有情有性？或许，只有真正的当事人才能分得清楚这些差别。文中的香兰是个不折不扣的情人，她的经历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类人的代表。出身卑微，身处都市，如何在金钱和感情匮乏双重匮乏的情境中求得生存？她尝试过完全依靠自己去奋斗，最终还是未能免俗地沦为情人。三个男人各有特点，也是这个社会男性群体的三类典型代表，有时让人讨厌，有时让人无奈，却真实地仿佛就在你眼前站着。读过小说，你会由衷地感叹：情人难当！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是容易的呢？书中纷繁复杂的人情世相只是当前中国国情的



一个小小影射，相信现实生活中的残酷并不会少于这里。

8、杨燕群是我教过的学生。她五年前大学毕业了，一年后考回本校成为研究生，现在又已毕业。在读本科时，她表现出了对于写作的热爱，渐至痴迷。那时她已发表过几篇散文和小说，我觉得写得挺好——因为即便和她一样对写作表现出不同程度兴趣的同学，所写大抵是初恋，而她写了她的阿婆，写了她家乡湘西一带侗乡里的一些人和事。以真情怀和情愫写他者之命运，写使我们人性变得温良的事物，是我一向对学子们强调的。那么，我当然多次鼓励她，肯定她的写作意义，并称赞过她。这部小说是她的长篇处女作，是她在本科毕业后，工作极不稳定，承受着生存重压的情况之下写完的。我如果不是第一个读者，起码也是最早读到的人之一。我对这部小说的初稿不太满意，给予她的看法几乎是否定的。因为在初稿中，基本内容是一名文科大学女生毕业之后漂在北京，与三个男人之间纠缠不清的关系。我认为北京不是大学毕业生唯一的生存之地。所以，即使主人公香兰有值得我同情之处，但我的同情是大打折扣的，对香兰这一人物的评价是批判式的。而这与燕群的创作初衷是相反的，她要唤起的是读者对香兰的大的同情。那时，这一部小说似乎已很可能出版。我写了一篇序是《中国病人》，在序中坦率地阐明了我的看法。这一部小说后来没有出版，而我的序言却收入了我自己的一部集子。那对杨燕群是一件感伤的事——她似乎认为我的序等于对她的处女作判了死刑。她往我的信箱里投了一封长信，毫不讳言地承认她觉得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她成为研究生之后，我与自己名下的研究生见面时，每让别的同学通知她。往往，并没有通知，她也会到，如同也是我带的研究生。我几次当着别的同学的面提到她这一部小说，并且几次问她，难道北京是大学生唯一的生存地？她承认不是的。又问，那你笔下的香兰为什么不肯回到家乡省份的城市去？难道全中国除了北京之外其他城市都一概必将埋没人才？她承认也不是那样。于是我下结论——我认为你笔下的香兰病就病在这一点。她与三个男人不清不白的关系，与其说是苦难，莫如说是一种宁愿的选择。在燕群读研的三年中，各二级市、地级市的大学生就业形势也逐年严峻起来。情况发生了根本性逆转——从前是，从北京高校毕业的学子不屑于回去；现在是，连家乡省份的省市也回不去了。因为在那些城市，大学生找到工作的机会比北京更少，就业也是更难之事了。故我有次对她说，把你的小说改出来吧。你不是将它定名为《漂泊的女儿》吗？现在对于香兰，漂泊在北京的命运差不多是无奈的了。我希望她能在小说中加强香兰这一人物与家乡和家族人物的关系，要表现这一人物在北京和家乡之间进退维艰的心灵和难有立足之地的处境。现在我读这一稿，觉得她听进了我的意见，并且努力那么改了。尽管如此，我依然觉得，她写到亲人和家乡时的文字，远比她写香兰和三个男人的关系时更好。大约因为，前者是从心里流淌出的文字，而后者是为写那么一类关系而写的文字。我现在开始认为——香兰这么一名来自偏远农村的女大学生与三个北京已婚男人的那一种真真假假、纠缠不清的关系，未必就没有表现的意义和价值。众所周知，那确乎也是北京的一种当下世相，也可以说是北京的一种病症。至于香兰这一人物，我依然觉得是一个“中国病人”。她在北京被感染上了心灵的“SARS”，不是因为她体质弱，而是因为她是贫困农村的女儿，更主要的是——她没了退路。这样的香兰，我认为，不但值得同情，而且对于观察社会病态，也体现着某种病例特征。所以我此篇序，还是要在标题中加上“中国病人”四个字。不但香兰是“中国病人”，那三个男人也是，患的是“中国颓靡时代综合症”。此症极具传染性，对精神的危害大于对身体的危害，最终使人灵魂坏死，变成行尸走肉。香兰一再说：我只不过想有个家……寄希望于此点，也许一个家能保障她的灵魂不至于坏死，或坏死的过程慢些。所以，此序的标题中虽依然有“中国病人”四个字，却已不包含对小说的否定意味。并且，我肯定的也正是——小说呈现了香兰这样一个漂泊在北京的女大学生逐渐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病人”的病理过程，以及她的无奈、放任自流和恐惧……一部小说有这样的一种思想性，对于初写者，我认为便有了创作的意义。

9、社会学家戈夫曼曾经提出一个很有趣的“前台后台”理论。他说，很多社会生活都可以分为前台和后台。前台是指个人扮演正式角色的社会场合——他们在进行“台上表演”。同一党派的两个有名的政客哪怕私下里彼此憎恨，但在电视摄像机前也可能会精心表演出一场团结友好的戏剧来。一对夫妇会小心翼翼地孩子面前掩饰彼此的争吵，维持和谐的前台，只有在孩子熟睡时才会大吵特吵。后台则是人们组装道具并为更正式场合的互动做准备的地方，类似于剧院的幕后或者拍电影时的镜外活动。当人们安全地避往幕后，就能放松下来，把在前台小心克制的感情和行为风格发泄出来。在人生这个大舞台上，我们每个人都扮演着很多社会角色，演出不同的剧目。如果说燕群的小说和她的“前台”，向读者展示她作为作家的一面，我更愿意以一个朋友的身份，告诉大家燕群在“后台”的“真面目”。认识燕群已有七八年。和她那一拨我认识的人，好多都已是过眼云烟，而她仍然让我印象深

刻。这不仅是因为我们曾经有过一段师生的缘分，更因为与她谈话令人愉悦。她的悟性、她的睿智以及她对问题的独到见解常常令我惊讶，每一次她口中的“请教”都会成为我们之间一次愉快的讨论。四年前，我曾听她提起过她正在创作中的小说。她向我叙述了自己对小说人物的认识，对人物命运的把握。那时，我隐隐担心，在这样一个欲望的旗帜张扬，道德底线崩溃，多种价值观、道德观纠缠的时代，她的小说人物、她的故事、她所表达的观点会不会过时，会不会湮灭在雨后蛙鸣般的鼓噪中。如今看完她的小说，这担心不让杞人。这些年来，女作家们创作了大量的关于爱情、婚姻题材的作品，从早一点的张欣、张抗抗、徐小斌，到近一点的王海鸪、万芳，她们的作品展示了在纷纭变换的时代中女性群体的多重命运和选择。她们笔下的女性，有人坚持古典的爱情，有人坚守女性的尊严，有人张扬欲望、高举性解放的旗帜……几乎每一部作品的出版，以及由其改编的影视作品的热播，都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热论与思考。珠玉在前，燕群的作品能否后来居上，超越那些早已成名的女性作家，对于这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老舍先生曾经说过，一个作家最大的本事在于凭空创造出一个不朽的人物形象。燕群小说里的主人公，能否不朽，还有待时日检验。但说其鲜活，说其成功，绝非溢美之词。读者诸君，或许不会认同燕群小说所表达的观点，不会认同她笔下主人公香兰的选择，但一定会同意香兰是个极其成功的艺术形象。我以为，燕群的这部小说一个最大的成功在于超越了以往的女性作家所惯用的，从两性、婚姻、情感、道德等视角展示女性命运的模式，其实质涉及到了康奈尔所说的“社会性别等级秩序”问题。对于一个统治了千百年的社会秩序，一两个女性个体的突破对群体无甚意义，一两个人的悲壮也仅是悲壮而已。所以，女主人公的命运是注定了的，是宿命。她们的情感是这样，她们的生活是这样，她们的命运依然是这样。当年，我曾经问过曹禺先生，为什么你的周繁漪、陈白露让人又爱又恨，结局又都那么悲惨。老爷子回答说：“因为我爱她们。”但他又说：“在上帝面前，我们都是罪人。”对燕群小说里的主人公，我愿作如是观。李珣有一首《浣溪沙》：晚出闲庭看海棠，风流学得内家妆，小钗横戴一枝芳。镂玉梳斜云鬓腻，缕金衣透雪肌香，暗思何事立残阳。一个美丽的仕女，独立残阳，别样的风情，独有的韵味，正契和我读燕群小说的感受。

10、“夜的暗潮从窗户涌了进来，在不足十平方米的房间里澎湃。”燕群改毕《忧郁的情人》，将定稿给我读了一遍。依她创作之初的拟设，这部小说当是一帧泛写当代众生相的浮世绘卷，但这楔子的第一句，却分明只属于一个人的心灵——本来对普天之下的人们一视同仁的夜色，却单单澎湃于一个女子的斗室，同样澎湃的还有这个女子无可救药的忧郁。“社会的阵痛”固然没有离开过这部小说，而从夜色澎湃的那一刻起，纯粹内在于人物的某种精神的追索，也与叙述的延展如影随形。诚如书中所言，没有哪个人物完全可爱或可恨，人人都是孤儿，人人都在受伤，也将伤痛转嫁他人；然而，这些似乎本来都不必发生。倘若仅仅甘于生存的庸碌，哪怕是能够安于物质的履足，香兰都不会如此饱受痛苦和满心忧伤（对比一下王梓和香梅的人生轨迹），而本已衣食无忧的商人汤乾坤、教授李诚和官员朱卫国所受的情感磨折，似乎更迹近于无事生非，自寻烦恼。他们的苦难，诚然是社会转型时期剧烈阵痛的一部分，但同时更是一种“自苦”，因为他们面对着一切因陋就简的现实，却不能自拔地渴念某些真诚、美好而永恒的东西，渴念的狂热灼烧着他们本已有限的生命，令他们疼痛而“忧郁”，却不甚自知，更无所适从。他们不约而同地将这种精神渴念托付给了爱情，其中所有的美丽与猥琐，热望与绝望，可能与不可能，一点一滴地汇聚成了一部漫长的心灵史。香兰是用整个身心实现自己精神渴念的理想主义者。作为一个被猝然投掷到冷酷现实中的校园诗人，她把一切美好的希望都诉诸诗歌，来作为抵抗蝇营狗苟的唯一利器。凋敝的日子一再碾压着她，她依然紧抱着她的诗稿踽踽而行，同时令她不能释手的，还有她的尊严、希望，以及一向真挚的忧郁的爱情。然而，诗对胆敢拥抱它的人来说永远是一柄锋利的双刃剑，尤其是在它假爱情之名而行的时候。像香兰这样不甘于生命的委琐庸碌，而在“醒来时悲痛地呼喊”着的人们，总让我想起诗人丁尼生笔下的少女夏洛特：夏洛特被囚禁在城堡当中，注定一生只能从一面镜子里眺望窗外的世界，却厌倦了镜中日复一日平板单调的风景，夺门而出，去追寻路过的英俊骑士兰斯洛特。她的镜子从此碎裂，她失去了从前无知的快乐，更在颠沛流离中耗尽了自己年轻的生命。香兰藉以孤独漂泊的诗情，正如同夏洛特划向兰斯洛特城堡的不归之舟。她没有像夏洛特一样归于尘土，但我们看得清楚，她那诗情画意的忧郁如何在无休止的欺骗、漠视和磨折之下渐渐从她的灵魂剥离，浮上身体的表面，和俗艳的妆容一样，成为一件惹眼的装饰，与周遭纸醉金迷的世界相得益彰，下面却深藏着难以言表的悲哀。香兰是惹人心疼的。诗人总是惹人心疼的。那种诗意的渴念，还有它转生而成的爱情，更是注定要惹人心疼的。汤乾坤不愿意承受这样的心疼，所以他在现实中如鱼得水，而只将爱情当作无聊时的点缀。自诩爱好中国古典哲学的他



以“中庸”自命，以为如此游戏人生，便可以在情感上毫发无损。他对香兰的爱，起初和他自己“在天为龙在地为蛇”的书法、还有印有易经研究会头衔的名片一样，不过是附庸风雅的一部分。他占有香兰如同占有一件足以自炫的传世墨宝，面对茕茕子立的香兰时“心痛的感觉”，则是他盛筵之后消食化积的一杯苦茶。然而，在这样的游戏中全身而退，并没有他想象得那么容易。汤乾坤在无数次的假戏真做之后，终于发现自己其实不甘于叶公好龙的爱情，他对香兰的同情，甚至可以说真爱，要比他一向乐于承认的深挚许多。可是，香兰此时却已然不复往昔，心如死灰。像普希金笔下的奥涅金一样，汤乾坤在真正触碰到爱情的同时，就永远地失去了它，只好退避到自己一贯的麻木不仁当中，永远地孤独下去。游戏者赖以逃避忧郁的游戏，竟成了全部忧郁的源泉，这是何等强烈而凄怆的讽刺。李诚不愧为一个哲学教授，和香兰与汤乾坤不同，他对自己的精神需求有着清醒的认知。但他和汤乾坤一样，不愿因不顾一切地追求内心生活而给自己的物质利益带来任何风险，其自私和精明，甚至更在汤乾坤之上。汤乾坤的自我解脱之道，是满足于肤浅的附庸风雅，李诚却执念于深切的自我陶醉。他用自欺欺人的幻想充填自己全部的精神虚空，在对现实无能为力时，这幻想就成了他自我麻醉的精神鸦片。他自命清高，洋洋自得，自导自演了一场又一场爱情的暧昧和纠葛，把自己想象得风流倜傥，以弥补他内心深处的自卑和婚姻生活的失意。李诚看到了香兰身上超凡脱俗的气质，便以知音自诩，殊不知香兰和他在精神上的追求完全貌合神离。他与香兰、香梅姐妹的情感纠纷，更自始至终都出自他的一厢情愿：香兰姐妹没有爱过他，香梅的争风吃醋仅仅是幼稚的好胜；他也没有爱过她们，他的“爱”向来都只是自作多情兼自作主张的情感施舍。李诚将偏执的自恋与真正的爱情，与对现实的超越统统混为一谈，正因如此，在他的幻想与现实之间出现裂痕，他那愚妄的自负也因而受到威胁之时，他会不惜一切代价去弥合它，甚至用极度卑劣的手段中伤香兰。最后，他难免众叛亲离，唯一陪伴他的只能是幻灭的哀思。上演这幕长剧的几位男主角当中，唯有朱卫国能够一面坦然直面自己最真诚的内心渴求，一面咬紧牙关肩负起沉重的现实得失。他在香兰身上看到了自己青春的回忆，那是数十年的灰暗人生留给他的唯一亮色。他眷恋这回忆，试图追寻它，但和汤乾坤的故作超脱和李诚的自私沉溺不同，他时时不忘自己对他人的责任。从一开始他就清清楚楚地知道，香兰不是仅供他赏鉴和缅怀的一件纪念品，她首先是一个现实的活生生的人。所以，为了不伤害香兰，他拒绝了已经开始自暴自弃的姑娘对他的挑逗。在和同病相怜的香兰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真挚的爱情之后，他又希望能不伤害自己的家人，不影响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职责。朱卫国不像香兰一样懵懂，他深知这潜滋暗长的精神渴求能带来何等毁灭性的伤害。但他没有像汤乾坤和李诚那样，为了向现实妥协，而对自己的情感有丝毫的轻蔑或歪曲，与之相反，他试图以血肉之躯填补精神追索与现实需求之间的鸿沟。朱卫国被两者夹缝之间的摩擦所碾压，其中的无奈和苦痛，作为支付庸俗现实中片刻诗情画意的高昂代价，渐渐成为了不可承受的重量，终于将他的生命倾轧成尘；他的诀别，却让香兰的灵魂得到了洗涤和新生。几个人物内心的色调渗透了几乎所有的叙述，使这篇小说成为了一部斑驳的“心史”，而《忧郁的情人》这个看似浅白的名字，也由是而变得耐人寻味起来。“忧郁”从何而来，又将走向何方？“情人”除了那个众所周知的庸俗意义，是否也是“爱情中人”、“有情之人”的代名词？“情”之一字，究竟是滥情，真情，还是以爱情的面目出现，却又超越了情欲冲动的灵魂渴望？纵观全书，以上种种都无法一言以蔽之，小说名字的暧昧不明，正折射出了人之所以为人的复杂与吊诡。我们当然可以说，这一切都是在社会转型的剧变时期人们所必须直面的问题，香兰们所受的苦痛和磨折，都可以用社会本身的疾患予以解释。但是，汤乾坤等毫无生存压力的人们依然会为情感的虚空而郁郁不足，其中除却穷极无聊的精神病态，亦不乏真诚的瞬间和令人同情的侧面，可见，人们试图超越庸碌生活，超越短暂人生的精神渴求，或许不会仅仅因物质的富足，甚至社会制度的完善而化为乌有。这种渴求，不惟呈现为当下的情人们那些岌岌可危的爱恋，更可以是一种亘古不变的忧郁，它植根于具体而现实的时代，因当今的时代而成为典型，却注定要超越时代而长存于世。由是而观，作者将这些人物各各不同的心路历程嵌入“现实主义”的社会现象描摹之中，或许别有深意存焉，也确实为整部小说增加了一重读解的空间。说得玄远一点，这也正透露了文学作品的价值所在——在那些社会理论和新闻报道所不能穷尽的人类的内心深处，却有着如此之多值得立此存照的东西，它们比我们所乐于想象的，或许要更为接近永恒。

11、这本书的写的是中国式情人。看楚梦的博客对中国式情人分析得鞭辟入里，转帖于此，算是对本书的补充评价。按《辞海》解释，情人有两层意思：一是古代意义上的，指友人和恋人。二是现代意义上的，指婚外性伴侣。我所说的情人是第二层意义上的情人。中国有情人现象吗？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自母系氏族解体以来，偷情便成为普遍现象，无论多么严酷的国法族规都没办法制止偷情现象的

## 《中国情人》

发生，偷情之人当然是情人了，中国进入现代社会以前，从来没有让“情人”公开化或者说给“情人”一个“名份”，对此种现象称谓有很多，诸如：“嫖堂客”、“养汉子”、“搞破鞋”、“寻花问柳”等等，就是不称之为“情人”。这当然与中国的国情有关，进入现代社会以前的中国，有钱有势有地位的人想娶几房就能娶几房，差不多看上谁就能将谁娶进房里，基本上不需要偷偷摸摸的性伙伴，将蕴含美好的字眼给那些引车卖浆者显然没有必要。至于女人们，由于地位低下，情欲问题是不应该考虑的。“情人”在中国公开露脸应该是“五四”前后，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形成气候。也可以算是“引进”的成果吧。我之所以要郑重其事地谈“中国式情人”，是因为中国情人与西方情人有本质的区别，中国的情人关系比西方的情人关系要复杂得多或者说现实得多。这些年，中国人也把情人节当作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大节日了，特别是在大都市，情人节的热闹程度甚至超过了部分传统节日，有钱有地位的人找几个情人已经不算什么秘密了。然而，中国的情人们显然并不是很纯粹，中国的男人们大多只记住了“欲”，而中国的女人们却又很容易忘了“情”，给“情人”关系增添了很多附加条件。在这篇文章里我将以女“情人”为对象，来进行一些探讨。尽管情人现象是“国粹”，但特指意义的“情人”显然是舶来品。我没有考证“情人”一词在西方出现的确切年代，也不清楚西方的情人现象从什么时候开始公开化，只知道自从罗马教皇在大约公元498年宣布2月14日是情人节以来，“情人”一词便被赋予了浪漫和美好的涵义。在西方世界，这个词语没有任何的讥讽和贬斥。所谓“情人”，是指以感情为基础并保持性关系的男女，顾名思义“情人”首先是“情”，是发自内心的相互欣赏相互吸引包括性的吸引，性关系是情人关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绝不是全部，更不是目的。对于西方人来说，情人是他们婚姻生活的补充，是慰藉心灵、排解忧愁、分享快乐、创造幸福的需要。因此，情人关系比较纯粹和简单，除了感情之外，应该很少其他内容。著名的浪漫主义大师雨果一生有过无数情人，其中与朱丽叶特的情史长达50年之久。这位与贵族名流厮混的女模特，有点像如今的某些明星，是贵族名流的高级妓女，然而雨果的真诚感动了她，让她放弃了纸醉金迷的生活，并最终成为雨果的情人和知心朋友，还承担为雨果抄写手稿的重任。雨果的几乎每一个情人其妻子阿黛尔都知道并有交往，有些还成为好朋友甚至还被这位高贵的女人接回家里居住。当有人指责雨果私生活放荡时，这位当时已近80岁的老人自豪地说：“我只有一个遗憾，那就是不能再犯这种罪行了。”读过《红与黑》的人都知道，主人翁于连有一个情人，她是德·雷纳尔夫人。该夫人出生贵族、气质高贵，又是市长夫人，德·雷纳尔夫人与出生卑微的于连的情人关系为上流社会所不能容忍，当因为感情纠葛及其他原因，致使于连向德·雷纳尔夫人开枪并将其打伤之后，上流社会终于抓住了置于于连于死地的机会。当于连被砍头三天之后，德·雷纳尔夫人亲吻着自己的孩子去世了。我想，只要不是冷血动物，任何人看到这个情节时都不能不感动甚至流下热泪。这就是对西方情人最准确的阐释。情人是美好的字眼，情人是纯洁的关系，情人是无私的给予，情人是浪漫的情趣。这样的例子在西方社会屡见不鲜，即便因为感情不再需要分手，也是平静和美好的离开。西方的“情人”们在建立“情人”关系的时候是没有山盟海誓的，也不承诺除了感情之外的额外责任，双方都有绝对的自由，都有自己的空间，更有自己的隐私。如果说他们还有什么承诺的话，那就是不干涉对方的隐私。当然，也不是没有例外，就像中国社会也有真正意义的情人一样。白宫前实习莱温斯基生与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之间的“拉链门”事件曾经是当时全球的热门话题。莱温斯基无疑有些动机不纯，亵渎了“情人”，但是，即便如此，她还是要求克林顿让自己“转正”，也没有要求留在白宫，更没有要求克林顿为自己招揽一个工程。她公开自己与克林顿曾经的情人关系为了满足虚荣心的需要，这是可以理解的，给一位英俊潇洒的美国总统当过情人，那是一件多么荣耀的事情啊。我之所以写上这些，是要告诉大家，西方情人与中国情人的差别。那么，什么是中国式情人呢？在我看来，中国式情人就是男人为了性欲和猎奇而勾引女人，女人为了利益最大化而顺从男人。本文把男人搁置一边，着重谈谈女“情人”问题。不能否认，我们的生活中有一些以感情(包括性欲)需要为出发点、以感情(包括性欲)为终结点的女“情人”，但这种人十分稀少，弥足珍贵，让我无比崇敬。大多数女“情人”们则是把“情”当作一个过程、一种途径、一块垫脚石，她们在进入“情人”角色的时候，全都是一副温柔敦厚、柔情似水模样，除了“一生一世”“海枯石烂”之类的陈词烂调之外，再就是赌咒发誓：不涉内政、不求“转正”、不贪物利、不进入“地上”，字字浓情蜜意，感人肺腑，殊不知她们早就制定了利益最大化的步骤，有点能耐、有点学识的准备开公司、揽工程、从地下转入地上，最终夺取“政权”。能耐小书又读得不多的，则计划着当情人的财政部长、将情人口袋里、账户上的钱攥到自己手里，掌握其秘密最好是受贿证据，然后摊牌。也有开始时确实是出乎于情，可有了一段时间的“付出”之后，便不甘心起来，尤其是尝到富贵生活的乐趣之后，特别害怕回到贫贱的轨道，而保持目前这种生活乐



趣的唯一办法就是成为名正言顺的女主人。于是，我们便看到了许多把男贪官“情人”送进监狱的“壮举”，也不乏将女“情人”送进地狱的案例。前不久就有一位山东女“情人”到当地电视台曝光当水务局长的情夫的贪腐行为，让其丢掉了乌纱帽。起因就是因为情人既不让她“转正”又不支持她继续揽工程。这种例子实在太多了，有些女“情人”们一直在鼓舞、要求、胁迫情夫犯罪，可当东窗事发，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时候却把自己洗刷得干干净净，然后“脱胎换骨”。许多人聪明一时，却最终栽在女人手上。我不是为那些贪官污吏鸣屈，他们贪得无厌理应受到惩罚，我是从“情人”的角度去谈这个问题。从这个角度去看女“情人”，她们实在是卑鄙无耻。她们将性当作了一个工具，而“情”纯粹是一个诱饵。也难怪在中国“情人”一词总是带着阴暗的不那么阳光的味道。我常常想，为什么中国的女“情人”就不能出乎于情止乎于情呢？这个问题曾经困扰我很多年，后来才终于找出点原由来。我以为，之所以会出现“中国式‘女情人’”现象，责任并不完全在这些女“情人”，是中国的男权文化导致了这样的结果。几千里来，中国的绝大多数女人们都是被压迫被奴役的对象，男权文化人为地导致了男人与女人的对立，女人们服服贴贴的表象下隐藏着无比巨大的伤痛和仇恨，武则天的淫乱和残忍，并不仅仅是生理需求和权力欲的驱使，更多的恐怕是向男权世界的复仇。千百年来，中国的女性形象不外乎三种：一是潘金莲型，二是杜十娘型，三是林黛玉型。她们荒淫无度也好，单纯痴情也好，冰清玉洁也好，最终都逃不掉不了被侮辱被抛弃被出卖的命运，而之所以命运如此，是因为男人们的薄情寡义和不负责任，男人们没有给她们一个名份或者说男人们移情别恋了，于是便有了女人的悲剧。这就是女人们对中国女性的解读。而女性的这种解读又是在男人们的帮助下完成的，看看由男人们完成的中国文学，其女人们出轨是因为男人的勾引，男人的堕落是因为女人的美貌，而女人的不幸又都是男人的不从一而终。男人是导致女人悲剧的祸根。严格地讲，每一个中国女人的心里都埋藏着仇恨男人的种子，一遇适当气候，仇恨的种子就会发芽。我常常和朋友们开玩笑说，妇女解放喊了几十年，其实真正的解放还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改革开放带来了较为宽松的环境，人口的自由流动给了女人们更多的机会，而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需求的不断增多，为女人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千百年来受压迫被奴役的中国女人们终于盼来了翻身解放的一天。她们没有理由不抓住这一盼了几千年才盼来的机会，去获取最大的利益。相对于男人来说，女人最大的优势就是身体，女人们要想以身体获取需要的利益，没有男人的互动是永远也无法达到目的的，好在没有几个男人可以拒绝女人身体的诱惑。因此，中国的“情人”便诞生了。尽管给女人做情人的这个男人与自己前世无怨今生无仇，但因为血液里流淌着仇恨的种子，女人是不可能信任男人的，她们认为男人们都是不可靠的。“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这就是很多女“情人”很快就撕下温柔敦厚的面具步步紧逼的动因。说到底还是与中国女人缺少自我意识，仍然依附于男人有着必然联系。在某些中国女人的心里，所谓翻身解放就是向男人索取，而中国男人们又不那么容易慷慨大方或者说痛痛快快，于是新时代的情感悲剧便一幕接一幕无休无止地上演了。也不是所有情感悲剧的女主角都是因为利益准确地说是物资利益而拉开悲剧帷幕的，其中有一部分人是为了“情”，她们不能容忍自己的“情人”把情感给予他人，哪怕是他的妻子。换句话说，中国的女人是没有多少真正愿意做“情人”的，做“情人”不过是权宜之计，完全占有永远占有才是她们的目标。长期以来我们都以为中国女人贤慧温柔、通情达理，贤慧温柔和通情达理的女人肯定有，但更多是不得已而为之，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一旦有机会有条件她们就会露出让所有人大吃一惊的面目来。所以说，中国式“情人”是很可怕的，柔情似水的背后说不定蕴蓄着血风腥雨。当然，男人们也没有几个真诚地对待过“情人”，真正地尊重过“情人”，真心地疼爱过“情人”。从这个层面上讲，男人们被算计是咎由自取。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男人们真诚了、真正了真心了，说不定遭受的灾难会更加深重。其实，情人应该是一个美好而动听的字眼，就像雨果与朱丽叶特，萨特与波伏娃，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情人”不是牛鬼蛇神，不是洪水猛兽，不是黑暗里的罪恶。“情人”不必承载那么多负重，“情人”甚至不关乎道德、责任，“情人”就是两个情投意合的人在一起做他们愿意做的事情，仅此而已。正因为如此，当两百多年前“情场老手”雨果下葬时，巴黎城才会万人空巷，两百多万民众自发为他送行。转载自凤凰网-楚梦的博客

### 1、《中国情人》的笔记-第39页

香兰敲开了汤乾坤的门，他一把抱住了她，什么话也不说，开始给她脱衣服。香兰拨开他的手，不停地颤抖着。他的手贴着她湿漉漉的脸，默默地望着，没有抚摸。香兰望着他，泪又开始滑落。他用大拇指拭去了她下滑的泪，把她抱到床上，久久地抱着，怀里的姑娘仍然在不住地颤抖。他拨开她蓬乱的头发，开始吻她干裂的嘴唇，但她的牙齿紧紧地咬着。一个不可进入的世界，他试图用舌头撬开，但她的牙齿咬得更紧了。他不再做徒劳的努力，于是用舌头舔着她的泪痕，香兰闭着眼睛。

这不是因为肉欲，而是出于怜悯，一种可以让他窒息的深深的怜悯。但事情的发展总要遵循内在规律，当他吻着她湿漉漉的长睫毛的时候，突然觉得起了冲动，怀里的身体柔弱得让他窒息，怜爱的潮水淹没了她。他要把她含在嘴里，暖暖地含在嘴里，把她如冰雪一般又坚硬又寒冷的痛苦都融化在他的身体里。他要让这具毫无生气的身体燃烧，就像一片纯净的绿色野火想点燃沉默而憔悴的土地。

他开始解她上衣的纽扣，她没有配合，也没有反抗，于是他便无所顾忌。当他把手伸到她后背去解内衣的挂扣时，她颤抖得更加厉害了，哀求道：“不要，我不要。不！”

语言已阻止不了他，香兰下了床，蹲到地上，用两只手护在胸前，这是一个封闭的世界。一双乌黑的大眼睛就那么纯真又带着一丝恐惧地望着他。她的头发蓬乱地搭在额前和黯淡的脸上，看上去好像一个受到惊吓的三岁小女孩。他对她又无限怜爱起来，于是拉开灯，跪在她身旁，请求她的原谅。香兰用柔弱的手钩住他的脖子，他把她抱回床上，用被子紧紧地裹住她，像是裹着一个刚满月的婴儿。

肉欲消失了，而温暖的怜爱，不知疲倦的怜爱却更加强烈了，就像越烧越旺的野火。他躺在被子外面，温柔地望着她喃喃细语：“你安心睡吧。我不会碰你的。”香兰闭上了眼睛，脸上还满是泪痕。他听着她平静的呼吸，守候着她的睡眠。他为自己能在她如此痛苦的时候给她一次安心的沉睡，感到很幸福。当香兰在噩梦中惊慌的时候，他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我在这里，别怕。”

她的梦呓渐渐地平静下去了。看着她脸上的泪痕，汤乾坤又有些心痛了。这次的心痛比较持久，这让他有些恐慌，因为他最怕沾上的就是爱情。如果有哪个傻女人爱上了他，又要逼迫他离婚，又要闹自杀，这是最让他厌烦的。他只需要女朋友，大家吃吃饭，聊聊天，上上床，热烈的爱情除了给他惹麻烦外，他还没有发现有什么好处。

香兰已经十几天没有好好睡觉了。舅舅和外婆相继过世，跟着道人打了两堂道场，家里客人多，没几铺床，她几乎没有好好睡过觉。困急了就稍微躺会儿，没多久要不被噩梦惊醒，要不就是来帮忙的人找她有事。

大姨忙着哭丧，舅妈没什么主见，一天到晚眼泪汪汪，一切大小事情都只能靠香兰张罗。找人借桌椅板凳、找厨子、找人买杂货、找人记礼簿、找人端菜、给帮忙的人封红包、给道人封工钱……一会儿有人来问她，香兰，要不要给亡人做血盆忏，香兰说要。一会儿又问她要不要找人唱丧歌，香兰说要……她累极了。

香兰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中午。房间的窗帘没有拉开，灰色的暗影潜伏在每个角落，一如蛰伏在她大脑里的黑色希望。她揉揉眼睛，渐渐适应了屋里的光线。一侧脸，看见身边坐着一个光着身子的男人，她吓了一跳。电视正在播球赛，吵吵嚷嚷，猩红的窗帘僵硬地垂在地上，像一声叹息。香兰猛然坐起来，用惊惧的眼睛看着他，下意识地将被子拉过来遮住了胸部。

汤乾坤坐到床沿上说：“你终于醒了？你再不醒我都要去叫医生了。你半夜不停地说梦话，我抱着你，你才踏实了。”

“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能这样呢？”香兰的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

“我以后会好好对你的。”汤乾坤抱住她裸露的肩。

她猛地推开他，哭了起来。

“你别哭得这么吓人，我求你了。待会儿服务员听见了还以为我强奸你了。”汤乾坤捏了捏她的脸，笑着哄她，“好了好了，别哭了。是我错了，我该死。但想想，我又不是太监，你睡在旁边，让我怎么睡得着？”

香兰只是哭。汤乾坤把她抱在怀里哄道：“以后我都会好好对你的。你回北京吧，愿意上班呢，就去

## 《中国情人》

我的破庙。王梓已经辞职了，你接替她工作。如果不愿意上班呢，我给你租个房子，每个月给你些生活费，你可以写你的诗，做你的诗人。”

“你爱我吗？我需要知道你爱不爱我。”香兰止住了哭泣，抬起泪眼问道。汤乾坤亲了亲她的额头说：“爱呀。如果不爱你，能跑到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来找你吗？”香兰说：“我舅舅和外婆都去世了，我觉得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特别孤单，你还欺负我。”说完她又嚤嚤地哭了起来。汤乾坤皱了皱眉头说：“你这个女人怎么回事？怎么能说我欺负你呢？那是因为我喜欢你。对别的女人，我从来没有像对你这么好过。”

汤乾坤穿好了衣服，把香兰的衣服扔到被子上说：“快起床吃点东西吧，你睡了一天一夜都没有吃东西了。”香兰突然从被窝里钻了出来，一把抱住了他，流着泪说：“乾坤，我想我是爱你的。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你一个亲人了，我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觉得特别害怕。”她紧紧地抱着他的腰，嚤嚤地啜泣着。

汤乾坤愣住了。香兰梦呓了一晚上，他抱着她滚热的身体，没有控制住，草草做完后他有些不安，毕竟是乘人之危。汤乾坤一直在琢磨要是她醒后哭闹起来该怎么办，但没有想到却是这样的局面，他不禁窃喜。

“乾坤，在这个世界上，我一点安全感都没有。我觉得我以后每一天都有可能流落街头，像一只流浪猫一样，可是没有谁会管我。”她俯进他怀里。

汤乾坤轻轻拍着她后背，“好了好了，别哭了，以后我会对你好的。你想吃什么？我给你买回来。”

香兰凄哽地说：“我什么都不想吃，只要你陪着我。”

她下了床，推开窗。

连绵的雨在苍茫的天空下唱着悠长的歌，寂静舞动着透明的裙裾，在光滑的墙壁上跳着撩人的舞。她赤裸的后背感觉有些痒，仿佛正在长出褐色的带花纹的翅膀。

此后的无数个夜晚，她常梦见自己赤裸着身体，挥动着丑陋的翅膀在无边的暗夜乱飞，像一只被玻璃窗挡住了去路的褐色蛾子。

一个女孩。

一个情人。

一个裸体的女人。

一场连绵的雨和一只扑打着玻璃窗想往外飞的蛾子。

### 2、《中国情人》的笔记-第118页

当一个女人绝望，用性来做为武器的时候，真是让人感慨唏嘘。

当李诚再次出现在香兰面前的时候，她脸上只剩下笑了。她抬起头说：“你的存折我已经寄给你了，还没有收到么？”

李诚搓了搓手说：“收到了，我一着急就挂失了，其实你不用寄给我的。今天我只是想来取我的信。”

香兰笑了笑，嘴角有些上扬：“不给你，我要给你老婆和香梅看。”

他低头说道：“我已经都坦白了，袁英愿意原谅我。你知道的，她是一个很宽容的人。”

香兰笑出声来，“你考虑得挺周全的。我知道你怎么和她说的，你肯定说我和香梅都特别爱你，追着你你不放，但你根本就不屑于看我们一眼。就像香梅告诉黄金龙，你追她，但被她气得打了两耳光一样。你有没有告诉袁英你拿着玫瑰在我楼下哭；你有没有告诉她，你跪在我面前求我爱你；你有没有告诉她，你天天对我和香梅说，你愿意为我们离婚，为我们去死……一切我都会告诉她的，每一个细节。”

李诚三角形的眼睛闪出惊恐的光，“我求求你，不要整我。我以前对你挺好的，你不觉得吗？”

“是挺好的。香梅要揍你女儿，我让她见你一面消消气，这时候你还不忘挑拨。后来还打电话回古茶……你知道吗？现在古茶人都知道我一次次地做别人二奶骗钱花。”



## 《中国情人》

“当时王梓找我要了钱，我一时急糊涂了。香兰，你以后要照顾好自己，虽然我们分手了，但我还是希望你过得好。”

“还分手呢，我什么时候牵过你的手？不过，我就是不和你分。”突然，香兰用颤抖的手抱住了他脖子，闭上眼睛，缠绵地吻了吻他的脸。她的睫毛像温柔的芦苇，撩得他的心不住地跳。这是她第一次吻他，他有些惊慌失措。

“我爱你，我不能和你分开，一辈子也不分开。”香兰望着他喃喃地说，眼神涣散。

香兰突然的温柔让李诚充满了恐惧，他战战兢兢，任香兰细长的手指一粒粒地解他的衬衫扣子。她帮他解开皮带，冰凉的手指伸了进去，轻轻地握住了。他全身颤抖，无法自控，内裤精湿了一片。

“我爱你，从上大学见到你的第一眼开始。”香兰声音迷离，把他的裤子全脱了下去。他的裤子像被剥掉的皮，软软地堆在皮鞋上。

他赤身裸体地在她面前，有些羞愧，小小的生殖器像刚发育的孩子，他下意识地用手遮挡着，失魂落魄地说：“我知道，你只是想报复我。”

“你不冷吗？傻子！”香兰躺到了床上，咯咯地笑起来。

他有些回过神来，犹犹豫豫地钻进了被窝，香兰冰冷的身体像一团鬼火，让他肌骨生寒。他全身发冷，怎么也起不来。

香兰躺在床上，眼睛空洞无物，聚精会神地看着天花板上两只飞快爬行的蟑螂。爬到墙角，有一只翻了回来，在房顶上漫无目的地爬着。天花板上有几处裂了缝，苍凉在缝隙里滋长繁茂，墙壁上有几块石灰颤巍巍地耷拉着，好似吹一口气就会掉下来。那只蟑螂爬到了裂缝边，停下来张望着，香兰笑了起来。

“宝贝，你怎么了？”李诚惊恐地问道。她神经质的笑声让他有些害怕。

“一只蟑螂，在房顶上。”香兰说着。她的眼睛像一口枯井，落叶覆满了井沿。

李诚有些泄气地用手指兀自摆弄着。香兰用冰冷的手拍了拍他的脊背，说道：“算了吧，我也不想要了。”她坐了起来。

他有些惊喜地说：“现在好了。刚才我是太紧张了。”他抱住她，想给她脱衣。她拨开他的手，勾住了他的脖子，有些妖媚地笑道：“不了，我只给你一次机会，但你自己错过了，如果想要下一次，除非在你家的床上。”

“我知道你很恨我。”他有些惶恐不安。

“你怕什么？只有猥琐的人才会想做坏事又畏首畏尾。即使我想报复你，犯得着把自己都搭上吗？我又不是自杀。”她抚摸着胸前红疙瘩，“我有什么值得你害怕的吗？我没有家人，没钱没势，你想怎么践踏都可以，我没有一点还手之力。不过，我也没有想过要还手。因为，我爱你。还记得你对我发过的誓吗？你说即使我老得门牙都掉了，你仍然要爱我，但后来又那么伤害我。”她酝酿了很久，眼角终于有些湿润了。她俯进他怀里，装模作样地嚶嚶抽泣起来。

### 3、《中国情人》的笔记-第124页

性有的时候是男人和女人的斗争，更是女人的武器，不过到了这一步，已很难谈还有什么爱情了。

“你现在过来吧。我也想你了。乾坤。就现在。”又是那种哀哀的语气，这是让汤乾坤最无法拒绝的。他不得不深深崇拜老子。“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柔弱胜刚强。”对这个柔弱无骨的女人，他一点办法也没有。他有的时候生气了，发一通牢骚，一望到她的眼睛，他就不得不住口。香兰这种柔不是刻意伪装的，所以没有变成媚，柔媚虽然勾人，但终究脱不了俗气。她身上带着无尽的苍凉，仿佛大山褶皱中的淡蓝色雾气，总惹得人心痛。他捉摸不透她，但女人再复杂又能如何？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乾坤，我突然觉得特别难过，过来陪我坐会儿。我想你。”香兰又哀哀地道。

汤乾坤不想让几个兄弟看不起，为了一个女人就让兄弟们三缺一，多没出息。况且他扯了个幌子今晚



## 《中国情人》

不用回家，几个人说好了打完牌一起出去找女人玩玩的。但香兰柔弱的声音缠得他心里发慌，他一点法子也没有，他确信“红颜祸水”就是形容像香兰这样的女人。

按照香兰告知的路线，他去了她的住处。香兰坐在床上，眼神迷离地看着他。她手指夹着一根烟，吸几口就被呛得咳嗽，显然还没有学会。眼前的这个女人和他的记忆有很大出入。她头发蓬乱，穿着暗花的宝蓝色旗袍，长而白皙的脖子下是一颗大盘扣。她面无血色，皮肤带着暗黄的光泽，像一件布满灰尘的瓷器，散发着哀伤的光辉，仿佛手指一碰，就会化为灰烬。

她抽了口烟，招呼道：“你不喜欢坐硬椅子，就坐床沿吧。”

“你怎么在家还穿着旗袍？”他在床沿坐下来，伸手握住了她光洁纤细的小腿。她用另一只脚的脚趾把他的手蹬开了。

“我是一个已经死了的女人，这是我的尸衣。你知道什么叫做行尸走肉吗？大概像我这样吧。”

“我的姑奶奶，你怎么说得这么惨人？你发生什么事了？还开始抽烟了？”

“抽烟只是为了不再流泪。世界太孤独，一无所有，还是手指上有一根烟好。”香兰猛吸了一口，被呛得咳嗽起来，瘦弱的肩膀一起一伏地抖着。

汤乾坤拍着她瘦骨嶙峋的背，有些心疼起来。“你这两年去哪了？我到处找你，我真恨不得去报纸上发个寻人启事。”

“我不是回到你身边了吗？”香兰咳嗽着，嘴唇有些发紫。

香兰换了睡衣，倦倦地躺在床上。汤乾坤把自己脱得光光的，钻进了被窝。她坐了起来，又点燃了一支烟，吸进去就张着嘴吐了出来。汤乾坤忍不住教她。香兰掸了掸烟灰道：“你全脱了，不冷吗？”汤乾坤嘻嘻笑道：“你是一团火，给我温暖。你不知道我多么想你。这么多女人里面我是最喜欢你的。你离开我之后，我每回找小姐，不看她身材怎么样，首先要长得像你，眼睛大大的，眼睫毛长长的。你这两年也没给我打个电话，难道一点不想我？”

香兰拧灭了烟，跳下床，从柜子里抱出一床被子，吩咐道：“你自己盖床被子吧。”

汤乾坤抱住香兰，她挣开他的手，转过身去，背对着他。汤乾坤的手伸进了她的睡衣。香兰转过身来，淡淡地道：“把你的手拿开，否则就睡里面的小床。在你心里，性就是一切吗？你难道从没有想过男人和女人之间需要有爱情？”她又从柜子里翻出床单，走进小厅要给他铺床。

汤乾坤生气地扯掉了她手里的床单，一把抱住了她的腰，说道：“当然要爱情啊。但也不能光有爱情就不要性了，易经上都说，一阴一阳谓之道。归妹那卦上说，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知道了吧？天地的阴阳之气不相接触，万物都不能生长了。”

“汤乾坤，我生气了。”香兰的话很简洁，语气很淡。他强忍着怒火，松开了手。香兰又重新躺下来，并不反对他的抚摸，但他一有更深入的要求，她就默默地拿开他的手。汤乾坤故意让手紧紧地按着她，不肯松开，香兰使劲拧他的手背，他疼得龇牙咧嘴，不得不放开。

“我睡里屋去，行吗？”汤乾坤抱起了发给他的被子。

“不行。抱着我，乾坤。”

“你不准我动你，又让我抱着你。我求你别折磨我了，行吗？”他叹了口气，想离开，又挪不动脚步。这个女人，让他爱不得，恨不得。

“我怎么舍得折磨你呢？我爱你，乾坤。”她转过身来，偎依进他怀里，“我要重新开始和你谈恋爱，和你谈一场纯洁的精神的恋爱。”

“我知道你是想故意气我。”汤乾坤推开她，她又软软地粘了过来。他几乎是恳求她了，“离我远点行吗？我的姑奶奶，求你别挨着我。我一碰你的身子，就想要你。”汤乾坤穿上衣服，蹲到了阳台上。

一勾月亮低低地挂在对面的高楼上，几粒星子无精打采，充满了疲惫的欲望，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

“乾坤，你怎么不睡了？”

“睡不着。我求求你，让我现在走，行吗？我回家补个觉。你发配我去住宾馆也行，就是别让我看到你。你把我急死了，我可上有老、下有小的。”

“你不肯睡，那就看着我睡吧。你得陪着我。乾坤，我很孤独。你要走了，我就再也不会见你了。你知道的，我说到做到。”

汤乾坤坐在床边，一脸颓败。没有开灯，清冷冷的月光漾进来，寒意逼人。香兰黑漆漆的眼睛深得像无底的海，嵌在她惨白的脸颊上，忧戚得吓人。他知道香兰在和他斗气，和女人的战争中，他很少输过，但香兰有些让他胆战心惊了。因为她手里拿的并不是锋利的剑，而是一根用水做的葛藤，柔柔韧

韧，却怎么砍也砍不断。他不能走，一走，就没有赢回来的机会了。

#### 4、《中国情人》的笔记-第137页

他抱着她，她傻笑道：“我说过，我们做不了亲人，只能做情人的。”笑着笑着她就落下泪来，“我的身体是我唯一的亲人。”

朱卫国不停地道着歉：“对不起，我没有控制住。其实，昨天晚上我自己用手弄出来了，我不想欺负你，但我还是控制不住。如果你觉得这样不好，我们以后就不要再这样了。但我希望能经常见到你，关心你。”

香兰有些淡淡地问道：“你爱我吗？”朱卫国想了很久，没有回答。香兰冷嘲起来，“我怎么会问这么傻的问题，你怎么可能爱我？”

朱卫国抚摸着她的头发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爱你，因为我不知道爱一个人是什么感觉。”许久，两人都没有说话。

“你告诉我，你想要什么？”他打破了岑寂。

“一个家。”

“你又撒谎。你现在根本就没想过要成家，你现在的状态也不适合成家。”

“我就是想要一个家，一个温暖的家，一个让我觉得安全的家，一个可以保护我的家。”一滴泪从香兰眼角落下来。仿佛一滴清亮的露珠在刚发芽的柔嫩的草叶上闪闪发光。

“但是我现在不能娶你。我觉得爱一个人，就应该娶她。你刚才问我是否爱你，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回答。”

“但你娶了她，你就爱她吗？”

“婚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不仅仅和感情有关。一个男人娶一个女人，并不一定有多爱她。但如果他爱一个女人，就一定想娶她。”

“那你想不想娶我？”

“想是一回事，能不能是另外一回事。”他叹口气，“你还太小，不知道人生有很多无奈。为了一些东西，不得不抛弃另一些东西，所以永远也圆满不了。”

“不说了，吻我。”她命令他。他在她脸上轻轻啄了一下。

“不是这样，吻我。”她指了指自己的嘴。他又轻轻碰了碰她的唇。

“不是这样，张开嘴。”她像命令一个孩子。他犹疑地张开嘴，木然地堵着她的唇，摩擦了许久。

“不是这样。吻我。”

“电视里不就这样吗？”

“你的舌头呢？”她有些害羞起来。她无法想象婚后这么多年他是怎么过来的。

连接吻都有代沟啊，挺有意思的。

#### 5、《中国情人》的笔记-第46页

香兰的爱太多，渐渐变成了汤乾坤承担不了的累赘。她开始给他写信，而且是用毛笔。第一次拆开信封，取出两张薄薄的宣纸，汤乾坤吃了一惊。把信展开，是竖行的漂亮小楷。没有落款，仅在信首有两个字：帛书。信写得不文不白，他好不容易才看完。

“妾闻公子为风流之士，好曲眉丰颊、明眸皓齿、清声而便体之女子。其然乎？其不然乎？”他一看就生气。他从来不会为了任何一个女人断绝和别的女人的来往，连太太都很少过问他女朋友的事，对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日子过得和和美。有时吃饭唱歌，即使太太在场，他也会带上女朋友，因为，最危险的场合也是最安全的场合。他也从未想到要过问太太的朋友，自由对维持家庭很重要。

偶尔，他要请重要的领导吃饭，除了请人作陪，还会带上两三个漂亮的女朋友。女朋友们都觉得自己和汤乾坤的关系需要保密，因此在席间都很收敛，不动声色。汤乾坤对自己的协调能力很是满意，总觉得生不逢时，如果在战争年代，他肯定是管理女特务集团的重要领导。

香兰稍稍威胁了他的自由，这让他比较恼火。以前他也遇到过这种女人，发现他有别的女朋友就闹个没完，他干脆分手，实在不行，就多少给点分手费，但从来不会多。很少有女人能有一刹那让他心痛，但香兰已经有两刹那了，因此她就显得格外重要。但是，也不能让她太嚣张了，他得打压她的气焰。

晚上吃饭的时候，香兰不动声色地说：“问你的问题你还没有回答呢。”

汤乾坤明知故问：“什么问题？”

香兰说：“你是风流浪荡公子，其然乎？其不然乎？”

汤乾坤很生气，“然与不然你自己看不出来？你总是这样逼我，我们怎么交下去？”

“我不逼你。其余的我都管不了，我只管我自己对你的爱。”香兰放下碗，眼泪在乌黑的眼里晃着，“但我只是想知道你是不是爱我，是不是有别的女人，这对我非常重要。”

“是否爱你和是否有别的女人是两回事。你怎么老是在这种问题上纠缠？我对你不好吗？你还要我怎样对你好？”

“是否对我好和是否爱我也是两回事。你不也对很多女人好吗？你难道都爱她们吗？乾坤，你让我想起一句诗，‘你寻求一枝花朵，却找到一颗果实。你寻求一注泉水，却找到一片汪洋。你寻找一位女人，却找到一个灵魂——你失望了。’乾坤，你只是想找一个女人的身体而已，何必找我？彼此都这么痛苦。”

“别这么说，我和你是有感情的。”

香兰这个女人，柔弱和深情是她手里的武器。她泪汪汪的眼睛望着他，他就没有了一点脾气。有时，看着香兰那么伤心，汤乾坤甚至在心底发誓不再约会别的女人，但这个誓支撑不了几天。如果永远不见别的女人，就像要他永远不换衣服一样难受。他无法做到忠诚，忠诚就是保守，是固执，是单调。他想，如果世界只有一种颜色，女人都长成一个模样，他肯定就能保持忠诚，否则他做不到。

“你告诉我，你到底有多少女人？我真的一点都不生气。”

香兰总是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他已经没有耐心去骗她了，她怎么就不明白欺骗她是对他的保护呢？他叹口气说：“好好吃饭，知道我对你好，我喜欢你就行了。”

“不，我必须知道，我们之间需要真诚。”香兰重新拿起筷子，忧伤地吃着饭。

“从我初恋到现在我没数过有多少女人，哪有闲心去记那个。现在也就三四个吧，这段时间太忙，没那么多精力。你现在终于知道了，高兴了？”

“那我算什么呢？”

“你是我现在最亲密的女朋友，她们都没法和你对比。”

“你就不能骗我吗？你为什么不骗我？你但凡对我有点真心，就应该费尽心思地骗我，我乐于被你骗。你明明知道我并不想知道真相。”香兰落下泪来。

“骗你累死人了。你老是要问我，明明知道还要问我。”

“我们还是分手好了，你让我很伤心。”香兰不动声色地说。

“有必要这样吗？如果你不纠缠这些无聊的问题，我们俩不是相处得挺好的吗？但你老这样，有什么意思？”汤乾坤没有哄她，在自由这一点上，他从来不会让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香兰放下了筷子，靠着椅背，幽幽地看着汤乾坤。

“别这么看着我，你眼睛黑漆漆的，看得我毛骨悚然。快点吃饭，别人看着我们呢。”汤乾坤给她盛了一碗汤。

“我们分手吧。我觉得人不应该像动物一样，人是有感情、有精神、有羞耻的。如果没有爱情，我们没有必要再来往。”

汤乾坤夹了一筷子菜喂到她嘴里，香兰躲闪不及，只好张口吃了。汤乾坤笑道：“你想那么多做什么？人生就这么短短的几十年，活着就图个高兴。”香兰把菜咽了下去，默默吃着饭，不再说话。



这块墓地是和村子一起出生的。村里人死了，无论贫富，都是一副黑漆杉木棺材装敛，然后由八个精强力壮的汉子抬到这里来挖个坑下葬。三年后，若子孙爱好，便去买块青石板，请人刻好字，在坟前树块碑。但碑石的大小各异，石头的厚薄和质地也不尽相同，从碑石便可以看出子孙的贫富来。那些碑文极简单，横幅都是“万古流青”或“流芳百世”之类，正中书上先考或先妣某某之墓，旁边小字写上其生卒年，再依次列上子孙的名字。高寿而终的人甚至列到玄孙辈。村人一般只去祭扫自己前四代祖先，因为再往上走，先人都已投胎转世了，因此也就没有必要再祭扫。

这块墓地占了整座山的阳面，阳光充足。村里死了人总要做几天道场，然后请来风水先生在坟地里架好罗盘，选一块福荫子孙的宝地安葬，地选得好才能家发人旺。但现在坟冢过多，墓地已显得有些拥挤，能找出一块空地安放棺材已算不错。山绵亘着山，墓地东边的山坡是一个野葬岗。那里安葬着入不了祖坟的人，比如死在外边的荡子、还无子女的年轻人、难产死的女人……香兰的娘就在那里微笑着长眠。

春天，第一根蕨菜最早在这里破土。蕨菜有两种，绿蕨的茎一长高就老了，很难扭断，只有尖端和叶子还嫩油。紫蕨在暖风细雨中很肥硕，折断处还流出浓酽的汁液来。夏天的草色融化进了白云，于是，云像是绿色的山丘，在旷野上低低地浮着。暴雨欲来的时候，黑色的云在墓地上空奔涌，重重地压着每一块墓碑。秋天，野山楂、野枣子到处一丛一丛地长着，大群的山喜鹊在草蓬蓬里啄食，人一来，就扑愣愣地飞走了。冬天，白雪增添了这里的安宁。

香兰靠着墓碑，有些恍惚起来。一个个坟冢都没有呼吸。繁华靡丽，过眼皆空，现在她又是一个孤零零的人了。爱与死，都相对如梦寐。她在这里变成了女人，几十年后也会长眠在这里。她突然觉得生命的路途很短，其实只是从家走到坟的距离。

香兰是在这块墓地上长大的，小时候，她从来没有想过它和死亡的关系，因为这只是放牛羊的地方。墓地青草丰茂，牛羊赶往这里，根本就不用管，旁边没有什么庄稼，只在墓地顶上有一丘稻田，山脚有条清浅的小溪。

大二的寒假，香兰在这里放羊，梁子就跟着她放牛打柴。到太阳快下山的时候，又一起赶着牛羊回家。

一天，梁子从衣兜里掏出两个红薯、两个糍粑、一盒火柴，又捡了些枯草和枯树枝。野火烧了起来，梁子拿起竹签插上糍粑开始在火上烤。香兰倚靠着他，柔顺地望着篝火，像一只小羊羔。梁子偏着脑袋看着她，忍不住在她脸上掐了一下，笑道：“嗯，我的羊咩咩真乖，要是你总是这样子就好了。但有的时候就像只老虎，张牙舞爪的吓死人。”香兰望着他，温柔地笑道：“谁是你的羊？你才是一只笨得像猪的羊。”梁子吻了吻她的眼睛说：“羊咩咩好乖，来，喂我的羊咩咩吃糍粑。”

他扯了一块糍粑塞进香兰嘴里，她马上吐了出来：“我快被烫死了。”梁子用嘴巴堵住了香兰的嘴，伸出舌头轻柔地爱抚着她的舌头。

香兰好不容易才把他推开，佯装生气道：“你这个鬼，坏得很，外婆还说你忠厚老实呢！”

“我当然忠厚老实了。我是怕烫坏了你的舌头，所以检查一下啊。”他跪在地上，一脸无辜，长长的睫毛忽闪忽闪的，好似受了委屈。

香兰不再和他理论，摇摇他的肩膀说：“鬼，我怎么听不见牛的响铃声了？是不是跑到哪里吃庄稼造祸了？你看看去。”

“你的羊都在，我的牛哪会跑？”梁子一面说着，但还是站起来，打望了一下，“你看，牛不在那趴着吃草吗？你这个小坏东西，我差一点被你骗得满山找牛，看我怎么惩罚你。”香兰被他的手搔得咯咯地笑了。

香兰躺在地上，嗅到了泥土和枯草的气息。太阳柔和地照着，像一只暖暖的手抚摸着她。不远处，一块宽大的墓碑倒在坟前的平地上。梁子怕地上湿气太重，便把她抱到石碑上让她平躺下来。碑石被太阳晒得暖融融的，热气透过衣服缓缓地渗进她的皮肤。香兰闭着眼睛梦呓似地说：“睡在这里好舒服啊，其实，死了挺好的。”

“尽说憨话，什么死不死的。”梁子俯身望着她，四目相对。香兰的嘴角浮起一丝微笑，伸出手来帮他梳理着头发。梁子抓起她的手，胡乱地吻着。她闭上了眼睛，像一只不会说话的鱼，任他忙乱地解着扣子。

突然，她尖叫了一声，像被一把锋利的剑刺中了。她的声音像一根细线，拖着越来越柔弱的尾巴，飘

## 《中国情人》

飘摇摇地湮没在荒草中了。一只白嘴鸟在不远处很清脆地叫了几声，墓地又归于静寂了。太阳暖融融地照着，牛羊的响铃声若有若无。

“很疼吗？”一双健壮的臂膀像两个钳子，夹住了一株柔嫩的草叶。

她睁开眼睛，瓦蓝色的天空开阔得很，像一片一望无际的大海。她紧紧地抱着他粗壮的腰，像抱着一座山。她的脸轻贴着他的胸膛，羞涩地不敢看他。梁子突然想起了什么，一口气冲到山顶的稻田里，抓了一把稻草回来。

他挑了一根最黄最韧的稻草，精心地编了起来。两人靠着一个墓碑坐着，香兰静静地偎依着他。黄色的稻草在他粗壮的手指上绕成了一个小小的圆环，他粗鲁地将稻草环套上了她的手指，“这是我送给你的定情戒指。”

香兰看着套在手上的稻草戒指，欣赏了半天说道：“君为磐石，妾为蒲草。以草为媒，与子偕老。”她顿了顿又嚷道，“不行，我要每个手指上都戴一个。”

梁子温柔地吻了吻她哄道：“戴那么多戒指像暴发户一样，定情信物有一个就够了。你再贪心的话，一个都不给了。”他意欲把那个稻草戒指摘下来。

“好，我只要一个。”她又显得很乖了，但狡猾地笑道，“但你得背我回去，刚才我脚崴了。”

“什么时候你又崴脚了？好，我背你到田塍上你就自己走啊，别人看见多不好。”

“反正大家都已经知道了。”香兰嘻嘻地笑起来。

### 7、《中国情人》的笔记-第142页

浑浊的空气稠得像水一般，城市里的人都煮在浓黑的水里。

煎熬。互相煎熬。

每个人都是匕首，都是伤口。疗伤的药还在天地之间的大锅里煎熬。

看这本书真是煎熬，情人间斗来斗去，真情很少。

### 8、《中国情人》的笔记-第20页

距古夜郎国一二百里，在贵州北部极偏僻的角隅上，横亘着一个叫“峒口”的小镇。一条小河缓缓地从小镇中间穿过。

沿着弯曲的小河往上走，河水愈加清冽，即使在船篙子撑不到底的地方，仍可清楚地望见河底带些青苔斑点的圆石。河中多鳊鱼、鲫鱼、鲤鱼，最大的也约莫只有巴掌大，悠悠乎如游于空气之中，无可依托。日光照过亮闪闪的水面，鱼的影子布在河底的石上，怡然不动，当人欲伸手去抓时，又倏忽远逝了。

河两岸是重重叠叠的深山，虽然野猪已算稀有，但时有野兔和野鸡出没。山中多稻米、橘柚，山山岭岭的松树、杉树、枞树常年翠色逼人，迫人眼目。山中生蕨菜、菌子，可作为桌上的美味。

顺着山势往上走，疏疏落落地有百来户人家洒在山洼里或圆坳上，木屋在篁竹或松柏的掩映下，隐约地露出黑色的屋脊。屋前是层层梯田，像是古茶的年轮。偶有狗吠，在深山中吠声如豹，但公鸡悠长的打鸣声和斧头的砍树声又显示了这里确还有人烟。这是一个叫“古茶”的小山村，翻过山顶，山那边就是湘西了。

古茶的统治者分几种，最上为神，其次是外面的官，再次是村长和侍奉神的巫师、道人。村里人莫不信神守法，生老病痛，便到村里的老药师那里抓几副草药。对于药师都治不好的病，村民便断定是绝症了，请来巫师做做法事、驱驱鬼，也算是对生命负了责、尽了心。若还不能好就只能归到自己的命运上去了。既然是命中注定的事，也就没有人那么纠缠怨叹看不开了。反正阳世和阴间相通，阴阳只

## 《中国情人》

隔着一层纸，死了可以再投胎转世，所以村人对死也并不那么畏惧。

村里仍沿用世代流传的方法犁田、打谷、收割……吃不完的稻米就用来喂猪、鸡、鸭、鹅等，养大到镇上卖掉，以买火柴、盐等生活用品。吃不完的豇豆、茄子、萝卜、青菜……被女人们洗净后在日头底下晒干，放到坛子里做成各式咸菜、干菜、泡菜，家庭的富裕程度是用这些坛坛罐罐来衡量的。

每隔五天，村里人到镇上赶一次集。回家的路上，三五成群，免不了在山坳上歇歇气。男人抽一管子烟，交流一下村里的新闻，讲些笑话。女人则谈谈各自的男人、儿女、公婆，压低声音说一下哪个寡妇或新媳妇的怪话。日子就在这种单调寂寞中快活地流过去了，就像山脚下的河水，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如一日地镇日长流，没有波澜，清可见底。

在古茶，时间似乎失去了意义。白昼在进行，似乎只是为了照亮人们的劳作。夜晚的降临只是为了带来歇息。一万个日出，一万个日落，只代表着新的生命诞生，老的生命入土，这只是顺着自然的规律繁衍生息罢了。

沿着小镇背后的山路直上，盘盘曲曲地绕四五里路，在一个山弯弯里有一座老旧的吊脚楼。木板壁虽然历经了很多岁月，还是结实得很。主人每隔几年往木板壁上面刷一层厚厚的桐油，板壁由明黄渐渐变成了黑色。

吊脚楼孤零零的，与对门坡的梯田和寨子遥遥相望。屋后有几丛竹子和几棵芭蕉，竿竿修竹在风中索索飒飒地摇曳着。晴天，葱茏的竹林映着碧清的云影，像熊熊的绿色火焰。风一吹，淡青色的影子在黑色木板壁上晃着，像在踏着舒缓的拍子跳舞。雨日，薄墨淋漓，清亮的水滴从竹叶尖上淌下来，滴滴答答地打在芭蕉叶子上，在静谧中格外清脆。

吊脚楼里住着香兰的外婆。她有一儿一女，女儿在县城工作，只有过年的时候，才带着孩子回来住两天，塞给老人几百块钱。儿子和媳妇在深圳打工好几年了，把两个孩子香梅和六六都接了出去念书。大孙女香草嫁在了本村，隔三岔五地来看看她。

老人本来还有一个小女儿。多少年过去了，现在还有一些人谈论她清亮的大眼睛和乌黑的长发。老两口特别疼爱她，以至于在她十七岁的那一年，竟然破天荒地答应她去县城念高中。

在古茶，隔几年总会有那么几个争气的人考上中专，这可是光宗耀祖的大事。等到毕了业留到县城工作，做父母的马上就无形地比别人高了一大截子，走起路来，身板都比原来硬一些。他们不仅有足够的资本在村邻面前炫耀，而且在村里的发言权便也大了。但老人的小女儿不知中了什么邪，考上了一个重点中专竟然不去，一定强着要念高中、考大学。

当时，除了镇里的几个老师知道什么叫大学外，古茶人实在想不出比中专还要高级的学校来。做母亲的暗地里找了个算命先生，按照生辰八字一算，先生说小女儿心太高，将来恐怕要吃大亏。于是，她又找了几个道人想降一降女儿的心魔，但还是斗不过女儿心里那么高的火焰山，最终只得做出让步，做父亲的托进城做生意的熟人带着女儿报了名。

高中快毕业的那一年，小女儿怎么也不肯念了。老两口找不到确切的原因，但觉得她已经是一个很有文化的人，做任何事情都应该有自己的道理，于是没多问就依了她，又托人把她的铺盖和书都收拾了回来。但过了两个月，小女儿的肚子渐渐大起来，做母亲的怎么问，她硬是不答是谁的孩子。母亲没有办法，只好偷偷到药师那里抓了几副打胎的草药。小女儿一看到药就大哭起来，母亲看着她长长的黑发贴着满是泪痕的脸，顿然觉得自己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想着自己曾起过谋杀一个生命的恶念，她就觉得死后肯定升不了天，于是到芭蕉树下烧了几炷香，以祈求神巫的原谅。从此对怀孕的小女儿更是关心备至，以弥补自己的过错。

孩子刚生下来三天，孩子的母亲就去世了。孩子的外婆给她取名香兰。

很有沈从文风格。

### 9、《中国情人》的笔记-第25页

舅外公是个游走四方的乞丐，偶尔给人算命、看相、看风水，虽然快八十岁了，身体还很硬朗。他经常喝醉了酒，躺在大路边，眯着眼睛唱山歌。在三十几里外的镇子上，他有两间破破烂烂的屋子，几个儿子还小的时候，他就习惯了背着讨米袋游走四方了。这几年，儿子都打工去了，他常常到处



借点钱，日子过得更加自在。

他和亲妹子借得最勤，那话语是香兰打小就熟悉的。他要借东西的时候，总会抓抓头皮，脸上堆满了笑，然后说：“春秀妹，借点米给我，二瘸子欠了十块钱还没还我的，等他还了，我就买米还给你。”

“还蛮讲志气的。上次借给你的一担米都吃完了？看你好吃懒做的，饿死你算了。”外婆嘟哝着，接过他的口袋，打开米桶盖，装了十来斤米，递给他道，“现在都是后生们当家，我做不得主，你要是年轻时打点算盘，现在日子也好过些。你少喝点酒吧，死不了人。”

舅外公点头称是。偶尔，他也找香兰要一本写完的作业本，用来卷纸烟。他和香梅要过一回，但香梅说：“我的本子有用，不给你。”他讨好地问：“用过的本子有什么用？”香梅气鼓鼓地嘟着嘴说：“拿来当废纸卖。”他笑起来，抓住香梅的辫子说：“你这妹仔挺心重的。”香梅重重地打了一下他的手，嚷道：“别摸我头发，你的手脏死了。我的本子放着生虫子也不给你。只知道和别人讨东西，叫花子。”舅外公仍然笑着说：“你嘴巴这么尖，肯定找不到婆家。”

等到香兰把本子递给他，他便真心实意地谢一番。翻开本子，尽是红笔打的对勾，他又夸奖一番，对着外婆大声道：“哎呀，春秀妹，香兰读书这么在行，以后肯定是当官的料子。”

“她当了官，有你这么个舅外公可没什么脸面。”外婆又说他一回。

舅外公从作业本上撕下方方正正的一小片纸，卷好烟丝，放到干枯的嘴边，用口水粘好，不慌不忙地点上火，抽一口，不敢再说话。过不了十天半月，他又要来借油借盐了。

这次奔丧，舅外公成了大家的话题。

办丧酒那天，几个帮忙洗菜的女人叽叽咕咕地说：“笑死人了，臭皮这么一把老骨头了，还谈起爱来了。有一回赶集的时候，我看他拿着十块钱，说要给麻子婆买一双凉鞋。麻子婆说：‘哥哥，我不要凉鞋，我要解放鞋。’他哄她说：‘现在没钱了，过几天我贵伢子寄了钱来，我就给你买。’两个人在镇上还有说有笑的，丢了三代的丑。”

“上回赶集更好笑呢。他买了一斤酒，蹲在店门口，自己喝了一口就递给麻子婆说，你也喝一口嘛，喝一口嘛。”住在弯子里的胖女人用湿淋淋的手推了推旁边的酒香婆，“他们就是这样子推来推去的，真是时代不同了。要是我是麻子婆老公，我拿起棍子就把他那两间破屋给抄了。”几个女人又叽里咕噜地说开了，不时发出笑声。

冷不防舅外公拍了拍酒香婆的屁股，“你们说什么呢？这么好笑。”

酒香婆笑着从洗菜盆里捞起一棵水淋淋的白菜，使劲一甩，水洒了舅外公一身。她故意正颜厉色道：“臭皮，你这个老骚鸡巴，还敢摸你老娘。”说完，又嘻嘻笑着蹲下来洗菜了。几个女人早笑成了一团。

### 10、《中国情人》的笔记-第4页

公子吾爱：

妾闻公子为风流之士，好曲眉丰颊、明眸皓齿、清声而便体之女子。其然乎？其不然乎？妾虽惠中而未秀外，故疑公子之爱也。公子告妾曰，妾为汝亲密之友，然则公子共有类妾之友者几？妾不知也。妾常臆想，清月映郭，秋风瑟瑟之时，公子醉于百花丛中，笑语欢歌。而妾默然独坐，为公子凄然神伤。悠悠苍天，曷其有极？此为不公之至也。妾之情芳如兰芷，洁似杜若，故不愿自陷于泥淖之中，空抱无涯之恨矣。

妾希冀公子唯余是爱。然今浮华尘世，公子牵绊甚多，妾不愿与众人分享汝之爱也。妾予公子纯净之爱，而公子无力以同等之爱相报。故妾唯挥泪别汝，隐其爱于杳然深巷之中。及妾与汝皆视茫茫，而发苍苍，妾愿与汝躬耕于南亩，竹篱茅舍，清流绕郭。唯此时，公子之心独属于妾耳。

挺有韵致的。

### 11、《中国情人》的笔记-第44页

香兰的爱如洪水一般，汤乾坤的杯子太小，只能不住地往外溢。她看到汤乾坤有脏衣服扔在办公室，就拿回去，洗得干干净净，熨得平平整整。她精心研究菜谱，每学会一道新菜，都会邀请汤乾坤去品尝。她的厨艺渐渐好了起来。此外，她的爱需要表达，因此下班后常给他打电话，有时甚至周末也会发情意绵绵的信息。为此，他委婉地警告她：“我知道你很爱我，但为了可持续发展，你应该懂得怎么保持适当的距离。”香兰沉默不语，汤乾坤又安慰她说，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渐渐地，香兰隐隐地有些失望了。汤乾坤约会她的地方大多是宾馆，还有些忙里偷闲的味道，有时是中午，有时是下班后，做完爱，休息一小会儿，汤乾坤就要走。

香兰总有很多话要说，但汤乾坤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和她缠绵。在他眼里，她只是一个和众多女人一样平凡的女人。她拥有和她们一样的身体，一样的气味，一样的脸庞，一样的悲伤……他对她的爱只是对一个女人的爱。她咀嚼着黑色的羞耻和悲哀，犹如啜饮一杯烈酒，醉得厉害，虽控制不住自己的行为举止，然而心里明明白白。

看着汤乾坤匆匆忙忙地穿衣服，香兰抬起水汪汪的眼睛，有些哀求地说：“你能陪我说说话再走吗？”汤乾坤扣上皮带，“说什么呀？我们不是每天都在说话吗？”香兰的眼泪便要涌出来，轻轻地说：“婚姻我是不在乎的，我需要的是爱，是心的交流。但你从来不和我说心里话，你难道没有心吗？我严肃地问你，你真的爱我吗？你知道我灵魂的痛苦和颤抖吗？你了解我的过去、理解我现在的生活和想法吗？除了上床，你对我什么都不了解，怎么可能爱我？”他低下头扣着扣子道：“爱呀。不爱你你会去古茶接你吗？”

听到他漫不经心的回答，香兰光着的身子在被子里不住地抖着。她意识到她的生命不过是温柔的疯狂，她上了自己的当，用喂了毒的谎言养育了有罪的灵魂。她不觉嚤嚤啜泣起来。

“你这个女人真是有点神经病，我得罪你了吗？”汤乾坤有些不高兴了，看着她哭，他烦躁不安。香兰抬起头望着他说：“乾坤，我是爱你的，你的心难道没有感觉吗？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冷漠？”看着香兰泪眼蒙眬的样子，汤乾坤有些委屈，“我怎么对你冷漠了？我不是常给你零花钱吗？你自己总是不要，不能怪我。我每天都很忙，但还常陪你吃饭，陪你逛街，男人能做到我这样，已经很不错了。一些男人占完便宜抽脚就走，哪像我，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

“这些我都不需要，我只要你好好爱我，像爱你的孩子一样毫无私心地爱我。能够听我说话，陪着我，保护我。”

汤乾坤看着香兰，又是恼怒，又是怜爱。他把她拉到膝上坐下，抚摸着她乌黑浓密的头发，试着告诉她，他其实很喜欢她。香兰伏在他肩上哭，求他要永远爱她，如果没有爱，她是无法活下去的，因为她太孤独了。

汤乾坤把她抱到床上躺下来，给她盖好被子，让她明天去前台结账领押金，他得走了。香兰又爬起来要和他道别。她每次道别最少要一刻钟，总是很缠绵，恋恋不舍，似乎永远都不想离开他。汤乾坤有时觉得很腻烦，匆匆地吻吻她的脸颊就走。

“不，得再吻一次。”汤乾坤走到门边，香兰又叫住他。

他只得再回来吻她，叹口气哄道：“你要乖一点，要听话。好好吃饭，好好睡觉，不要东想西想。”

“我不乖，我不听话。”香兰撒起娇来，俨然一个孩子。汤乾坤觉得自己真是倒了大霉，怎么惹上一个像糨糊一样的女人。

如果做情人，真入了戏，而男人却只当你是玩物，真挺可悲的。

# 《中国情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